

序

亭林先生忠孝大儒。不專以著作傳。而著作亦爲振古以來所未有。所輯日知錄。孤懷閱識。殫見洽聞。國史本傳。稱之爲精詣之書。然止云三十卷。潘稼堂所刊三十二卷。已溢出原數之外。此四卷又溢出於稼堂所刻之外。其故何歟。余維自古磊落奇偉之士。其緒論足以扶世翼教者。雖殘編斷簡。至一句一字之微。後之人往往撫拾而珍惜之。俾流傳至於千百禩之久。况乎道德文學經濟氣節。巋然推昭代儒林之冠。而觥觥乎爲經師人師如先生者耶。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宜乎人之甄采遺佚。而不忍使其磨滅於塵蠹中也。余嘗謂先生之學。卓然成大家。足與前代之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諸公相頡頏。厥故有二。一多讀人間有用書。一多交海內益友。凡羣經諸史。金石圖籙文編說部。有關於歷代掌故國家典制。天文輿地。河漕兵農之屬。咸悉心掇擇。窮極根柢。因原竟委。攷正得失。生平自少至老。無一刻離書。出行挾以自隨。有疑則發篋對勘。此所以洞燭今古。本本原原也。加以足跡半天下。所交皆鉅人長德。虛懷若谷。廣益集思。其學究天人。如王錫闡熟精三禮。如張爾岐旁參互證。如閻若璩博聞彊記。如吳任臣讀盡有字之書。如朱彝尊崑精六書之叢。如張昭能包他人之所有。并能拓他人之所無。又與傅山。李容。歸莊。王宏撰諸君子。或辨析道義。或切劘名理。往復商榷。取法者精。是以所詣愈峻。歛華就實。經世淑身。而不爲虛僞詭異之說。是足多已。嗟乎。時至今日。儒術衰微。卮言紛紛。徧夏華。幾不知正學爲何事。有心世道。

者。側身環顧。愀然有憂思焉。以爲當世不見先生。亦不復知有先生矣。猶賴聖明在上。表章潛德。詔舉先生從祀文廟兩廡。凡薄海內外賢士大夫之間風者。私相慶慰。俱憬然於斯道垂絕。尙有一綫留貽。奉先正之典型。挽狂瀾於既倒。不可謂非吾黨之幸也已。此編余於家藏舊書中檢得。原板已亡。士林罕見。重寫授梓。以廣其傳。世之瓣香日知錄者。得此益關全豹。豈不快哉。豈不快哉。按先生著述。若天下郡國利病書。音學五書雜著十種。及詩文集等。至今風行宇內。家有其書。並聞利病書之原藁。曾經先生於簡眉册尾手自細註者。尙存崑山祠堂中。可得披覽。此外未刊之肇域志藁。或云藏洪琴西觀察家。然未及覩。又區言五十卷。皆述治天下之要。昔何義門曾於東海相國所。偶見一帙。而世無傳本。存否難知。又皇明修文備史四十帙。中間所輯書七十五種。皆有明一代之事。蓋先生當時有志於明史。而未暇成書者。乾隆時武進趙億孫曾得抄本。今亦不知何往。嗚呼。吾吳不乏劬書者。學之君子。有注意於鄉邦文獻。蒐遺訂墜者乎。采訪雕鐫。非異人任。能令先生未經傳播之書。一一長留於天地間。區區之心。不勝大願。抑猶有說焉。先生乃我蘇之鄉賢也。郡城中應有專祠供奉粟主。以行春秋之祭祀。以爲邦人士之師資。余懷之二十年矣。而力不足以倡之。竊自愧恨。桑梓馨香之報。其安能無望於後之來者乎。宣統二年庚戌秋七月。鄉後學元和鄒福保護序。

日知錄之餘目次

卷一

書法

隸書

卷二

禁燒金

禁銷金銀箔

禁造銅像

禁造銅器

禁錢不過嶺南

禁用銅錢

禁斷新錢

禁金銀

日知錄之餘 十二目次

禁金銀塗

禁銅釘

禁銷錢爲佛像

禁毀錢爲銅

禁兵器

禁錫

禁車牛入都

禁牝馬

禁馬

禁大船

禁畜鷹鷂

禁絹扇

禁番香

禁賣寶石

禁瓷器

禁茶

禁酒

禁種孺

賜酒獻酒

禁鑿石

禁發塚

禁毀淫祠

奴告主

卒告將

吏告本官

小校殺本管

妻子告家長

告妖言

日知錄之餘 十二目次

吏告前官

禁御狀

應募殺兄弟

禁參謁座主

貸回鵲錢

圍棋免官

禁中表爲婚

汗辱宗女

母喪宴飲

母喪薄游

婦喪宴飲

期功喪不預朝賀

山陵未成宴飲

國喪未期宴樂

國忌禁宴飲

忌日行香

匿忌日

子卯

子孫伐墓栢貶官

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

寒食禁火

禁刻書

禁饋送

慈幼局

吏部令史

江南典選

兩都試舉人

大臣子弟仍放及第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目次

食祿子弟覆試

宰執子弟不預科名

侍第并坐其兄

優給大臣子孫

禁保留官長

禁民往南

生員招徠蠶

卷三

廢釋道二教

改佛爲道

禁鑄佛寫經

禁與僧尼往還

僧禁

二十以上不許爲僧

僧地沒官

僧尼之濫

僧寺之多

禁女冠尼姑

造寺寫經並無功德

杖宰相及僧

人主不可接僧

許僧道畜妻

道士隸正宗寺

潤色梵書

城隍神

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

卷四

徙民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目次

國史律令

風聞言事

御容

廟諱

種樹

栽桑棗

老人

貼書

案牘減繁式

欽字

巡檢

喪制

北平種田

華夷譯語

校勘斛斗秤尺

斷百官酒肉

禁小說

識兆

日知錄之餘
十二目次

九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目次

日知錄之餘

卷一

書法

晉衛恆四體書勢序曰。昔在黃帝。創制造物。有沮誦倉頡者。始作書契。以代結繩。蓋觀鳥跡以興思也。因而遂滋。則謂之字。有六義焉。一曰指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日月是也。三曰形聲。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老考是也。六曰假借。令長是也。夫指事者。在上爲上。在下爲下也。象形者。日滿月虧。效其形也。形聲者。以類爲形。配以聲也。會意者。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也。轉注者。以老爲考也。假借者。數言同字。其聲雖異。其意一也。自黃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絕矣。漢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寫淳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髮髯。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恆竊說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愧不足廁前賢之作。冀以存古人之象焉。昔周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者也。及平王東遷。諸侯立政。家殊國異。

而文字乖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益之，罷不合秦文者。斯乃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自秦壞古文，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文，八曰隸書。王莽時，使司徒甄豐校文字部，改定古文，復有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秦篆書也；四曰佐書，卽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書，所以書幡信也；及許慎撰說文，用篆書爲正，以爲體例最新，可得而論也。秦時李斯號爲工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於斯，而亦稱善。邯鄲淳師焉，略究其妙，韋誕師淳，而不及也。太和中，誕爲武都太守，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皆誕書也。漢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爲古今雜形，然精密閑理，不如淳也。秦旣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卽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於其能。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因書其壁，過觀者以酒讎，計錢足而滅之。每書輒削而焚其柎，梁鵠乃益爲柎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柎，鵠卒以書至選部尚書，宜官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漢未有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然亦有名。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俱學之于劉德升，而鍾氏少異，然亦各有其巧。今大行於世。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篇，後有崔瑗崔寔，亦

皆稱工。杜氏殺字甚安，而書體微瘦。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疎。弘農張伯英者，因而專精其巧。凡家之布帛，必書而後練之。臨池學書，池水盡黑。下筆必爲楷，則號忿忿不暇草書。寸紙不見遺。至今猶寶其書。章仲將謂之草聖。伯英弟文舒者，次伯英。又有姜孟頴、梁孔達、田彥和，及章仲將之徒，皆伯英弟子。有名於世，然殊不及文舒也。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並時，見稱於西州，而矜巧自異，衆頗惑之。故英自稱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河間張超亦有名，然雖與崔氏同州，不如伯英之得其法也。

漢時策書，其制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其罪免亦賜策。其異者，隸書用尺一木，兩行而已。

隸書

漢書藝文志：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篇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書，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師古曰：元帝時，黃門口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

中重復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章昭曰。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并列焉。庚肩吾書品序。隸體發源秦時。隸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見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難製。遂作此法。故曰隸書。今時正書是也。

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曰。程邈變篆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至今楷文改變。非復一端。

南齊書劉休傳。元嘉世。羊欣受字。敬正隸法。世共宗之。右軍之體微古。不復見貴。休始好此法。至今此體大行。

梁書蕭子雲傳。子雲善草隸書。爲世楷法。自云善效鍾元常。王逸少。而微變字體。答敕云。臣昔不能賞拔。隨世所貴。規摹子敬。多歷年所。年二十六。著晉書史。至二王列傳。欲作論語草隸法。言不盡意。遂不能成。略指論飛白一勢而已。十許年來。始見敕旨論書一卷。商略筆勢。洞徹字體。又以逸少之不及元常。猶子敬之不及逸少。自此研思。方悟隸式。始變子敬。全範元常。逮爾以來。自覺功進。可見鍾王之字。卽是隸書。

後魏書江式傳。式表云。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附託許氏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

又云。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爲本。上篆下隸。水經注。昔在漢世。惟陽宮殿門題。多是大篆。言是蔡邕諸子。自董卓焚宮殿。魏太祖平荊州。漢吏部尙書安定梁孟皇。善師宜官。八分體。求以贖死。太祖善其法。常仰繫帳中。愛玩之。以爲勝宜官。北宮榜題。咸是鵝筆。南宮旣建。明帝令侍中京兆韋誕。以古篆書之。皇都遷洛。始令中書舍人沈含馨。以隸書書之。景明正始之年。又敕符節令江式。以大篆易之。今諸桁榜題。皆是式書。

劉勰文心雕龍。引庾肩吾書品。隸體發源秦時。隸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見而重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難製。遂作此法。故曰隸書。今時正書是也。草聖起于漢時。解散隸法。用以赴急。本因草創之義。故曰草書。建初中。京兆杜操。始以善書知名。今之草書是也。

北齊書趙仲將善草隸。雖與弟書。書字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于人。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卑幼。又恐其疑所在宜爾。是以必須隸書。可見不草。即是隸書。

晉成公綏隸書體云。蟲篆旣繁。草藁近僞。適之中庸。莫尙于隸。是則篆草之中。惟有隸也。又云。若乃八分。隸法。殊好異制。是八分雖別一體。亦謂之隸也。又云。垂象表式。有模有楷。則後人之名爲楷者。從此出矣。王羲之題衛夫人筆陣圖後云。夫書先須引八分章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宣和書譜。爲八分之說者多矣。一曰東漢上谷王次仲。以隸字改爲楷法。變八分。此蔡希綜之說也。莊子丁子

有尾世人謂曲波爲尾丁子二子在行曲波亦是尾也揭
慎曰觀此則莊子之時已有八分書不始于王次仲矣
故謂之八分此蔡琰述父中郎語也前世之善書類能言其書矣然而自漢以來至于唐千百載間金石遺文之所載特存篆隸行草所謂八分者何有至唐則八分書始盛其典型蓋類隸而變方廣作波勢不古不嚴豈在唐始有之耶杜甫作八分歌盛稱李潮韓擇木蔡有鄰是皆唐之諸子而今所存者又皆唐字則希絲蔡邕之論安在哉蓋古之名稱與今或異今所謂正書則古所謂隸書今所謂隸書則古所謂八分至唐則猶有隸書中別爲八分以名之然則唐之所謂八分者非古之所謂八分也今御府所藏八分者四人曰張彥遠曰貝冷該曰于僧翰曰釋靈該是四子俱唐人則知今之八分出于唐明矣故不得不辨以詔後世云

金石錄右東魏大覺寺碑陰題銀青光祿大夫臣韓毅隸書蓋今楷字也庾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也張懷瓘六體書論亦云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正書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至歐陽公集古錄誤以八分爲隸書自是舉世凡漢時石刻皆目爲漢隸有一士人力主此論余嘗出漢碑數本問之何者爲隸何者爲八分蓋自不能分也因覽此碑毅自題爲隸書故聊誌之以祛來者之惑

老學菴筆記周越書苑云郭忠恕以爲小篆散而八分生八分破而隸書出隸書悖而行書作行書狂而草書聖以此知隸書乃今真書趙明誠金石錄謂誤以八分爲隸自歐陽公始于字文三仕安鍾隸王羲之傳

項氏家說曰。程迥可父辨隸書曰。周興嗣千字。杜蕙鍾隸。蕭子雲啓云。論草隸逸少不及元帝。子敬不及逸少。任珩五體序云。篆則科斗玉筋。垂露雍葉。隸則義獻鍾庚。歐虞顏柳。八分則酌乎篆隸之間者。書苑云。蔡文姬言。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於是爲八分書。以諸家參之。則今之稱隸者。乃二八分書。古之稱隸者。眞書行書也。唐與國初。並無此誤。自歐陽以來始誤。故少游遂疑程邈帖。不當爲小楷。疑非秦書。蓋不知先有眞書。後有八分書也。黃公紹曰。按唐六典。校書郎正字所掌字體有五。一古文。二大篆。皆不用。三曰小篆。印璽旗幡所用。四曰八分。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則程說信矣。

章子厚曰。石金刻。東漢魏晉。皆用八分。唯銘刻之陰。或用隸字也。許昌辨巨勸進。與受禪壇碑。皆八分之妙者。近世有荒唐士人。妄謂爲隸書。乃今正書耳。世俗亦往往謂之隸書。且相尙學焉。不知彼將以何等爲古八分。又將以今正書爲何等耶。墨莊漫錄水經注古文出於黃帝之世。蒼頡本鳥跡爲字。取其孳乳相生。故文字有六義焉。自秦用篆書。焚燒先典。古文絕矣。魯恭王得孔子宅書。不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蓋用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耳。言大篆出於周宣王之時。史籀創著。平王東遷。文字乖錯。秦之李斯及胡毋敬。又以改籀書。謂之小篆。故有大篆小篆焉。然許氏字說專釋于篆。而不本古文。言古隸之書。起於秦代。而篆

字文繁，無會劇務，故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或曰卽程邈于雲陽增損者。是知隸者篆捷也。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宏仁說臨淄人發古塚，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古出，非始于秦。

洪适隸釋云：今之言漢字者，則謂之隸。言唐字者，則謂之篆。殆不知在秦漢時，分隸已兼有之。唐張懷瓘書斷云：蔡邕八分入神隸入妙。又云：張昶八分碑，在華陰。今華山所存漢碑凡四，華亭一碑，乃昶分書也。又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始皇時，官務稍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速之用，甚喜。遣使三召不至。漢和帝時，賈魴用隸字寫三蒼，隸法由茲而廣。蓋八分爲小篆之捷，其贊八分，則曰龍騰虎踞兮勢非一，交戟橫戈兮氣雄逸，其贊隸，則曰摧鋒劍折，落點星垂，詳其說而察其字，則孫根及華亭碑爲漢人八分無疑矣。唐人自稱八分，蓋有自來。考古博雅之士，更爲辨之。宋史選舉志表，書學生習隸篆草三體，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爲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爲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爲法。

趙古則學范曰：隸卽漢八分，真卽漢隸。古今傳習異辭，始隨常名，使人易曉。好古者不可不知也。

沈存中補筆談曰：今世俗謂之隸書者，只如古人之八分書，謂初從篆文變隸，尙有二分篆法，故謂之八分書。後乃全變爲隸書，卽今之正書。草行書草書皆是也。後之人乃誤謂古八分書爲隸書，以今時書爲正書，殊不知所謂正書者，隸書之正者耳。其餘行書草書皆隸也。杜甫李潮小篆歌曰：陳蒼言鼓文已

訛大小二篆生八分。苦縣光和尙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苦縣老子朱龜碑。書評云：漢魏牌勝碑文。光華山碑。皆今所謂隸書也。杜甫詩亦只謂之八分。又書評云：漢魏牌勝碑文。非篆卽八分。未嘗用隸書。知漢魏碑文皆八分。非隸書也。

元吾邱衍學古篇辨字。一曰科斗書。科斗書者。蒼頡觀三才之文。及意度爲之。乃字之祖。卽今之偏旁是也。蓋文象蝦蟆子形如水蟲。故曰科斗。二曰籀文。籀文者。史籀取蒼頡形意。配合爲之。損益古文。或同或異。加之銛利鉤殺。大篆是也。籀史所作。故曰籀文。三曰小篆。小篆者。李斯省籀文之法。同天下書者。比籀文體。十存其八。故曰小篆。謂之八分小篆也。既有小篆。故謂籀文爲大篆。四曰秦隸。秦隸者。程邈以文牘繁多。難于用篆。因減小篆爲使用之法。故不爲體勢。若漢識篆字相近。非有此法之隸也。便于佐隸。故曰隸書。卽是秦權秦量上刻字。人多不知。亦謂之篆矣。或言秦未有隸。且疑程邈之說。故詳及之。五曰八分。八分者。漢隸之未有挑法者也。比秦隸則易識。比漢隸則微似篆。若用篆筆作漢隸字。卽得之矣。八分與隸。人多不分。故言其法。六曰漢隸。漢隸者。蔡邕石經及漢人諸碑上字是也。此體爲最後出。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其實異。寫法載前卷十七舉下。此不再敷。七曰款識。款識文者。諸侯本國之文也。古者諸侯書不同文。故形體各異。秦有小篆。始一其法。近世學者。取款識字爲用。一紙之上。齊楚不分。人亦莫曉其謬。今分作外法。故未置之。不欲亂其源流。使可考其先後耳。

十七舉曰。隸書人謂宜扁。殊不知妙在不扁。挑拔平硬。如折刀頭。方是漢隸書體。法之方勁古拙。斬釘截鐵備矣。

卷二

禁燒金

宋開寶四年詔。西漢法作僞黃金。棄市。所以防民之好弊也。如聞京城之內。競習其業。轉相誑耀。此而不止。爲盜之萌。自今犯者。並寘極典。

禁銷金銀箔

魏齊王正始元年詔曰。易稱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將奚以爲。今出黃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冶以供軍用。

齊書大明泰始以來。相承奢侈。太祖輔政上表。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爲箔。海陵王延興元年八月乙卯。申明織成金之禁。

陳書後主太建十四年四月庚子詔曰。朕臨御區宇。撫育黔黎。方欲康濟澆薄。獨省繁費。奢僭乖衆。實宜防斷。應鑲金銀薄。及物庶化生。土木人綵花之屬。及布帛幅尺短狹輕疎者。並傷財廢業。尤成蠹患。並皆

禁絕

唐六典有十四種金。曰銷金。曰拍金。曰鏡金。曰織金。曰研金。曰披金。曰泥金。曰鏤金。曰撚金。曰鍍金。曰貼金。曰嵌金。曰裏金。

宋史食貨志。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獎勸官吏。宰相王曾曰。採金多。則資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飢。詔弛金禁。聽民採取。俟歲豐復故。然是時海內承平已久。民間習俗。日漸侈靡。糜金以飾服器者。不可勝數。重禁莫能止焉。輿服志。大中祥符元年。三司言。竊惟山澤之寶。所得互難。倘縱消釋。實爲虛費。今約天下所用。歲不下十萬兩。俾上弊棄于下民。自今金銀箔線貼金銷金泥金蹙金線裝貼什器。土木玩用之物。並請禁斷。非命婦不得以爲首飾。治上所用器。悉送官。諸州寺觀。有以金箔飾尊像者。據申三司。聽自齋金銀工價。就文思院換給。從之。二年。詔申禁鎔金以飾器服。又太常博士知溫州李逸言。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爲塔像。有高喪丈者。毀碎珠玉。寢以成俗。望嚴行禁絕。違者重論。從之。七年。禁民間服銷金及蹙遮繡纈。八年。詔內庭自中官以下。並不得銷金貼金。間金鍍金。圈金解金。剔金陷金。明金泥金。榜金背影金。盤金織金。金線撚絲。裝著衣服。並不得以金爲飾。其外廷臣庶家。悉皆斷禁。臣民舊有者。限以一月許回身。爲真像前供養物。應寺觀裝功德用金箔。須具殿位真像。顯合增修。剏造。數經官司陳狀。勸會指實開奏。方給公憑。詣三司收買。其明金銀假果花枝樂身之類。應金

爲裝彩物。降詔前已有者。更不毀壞。自餘悉禁。違者犯人。及工匠皆坐。仁宗本紀。康定元年。禁以金箔飾佛像。合而觀之。古來用金之費可知矣。

西湖志餘。金箔銷金之尤者。上供之外。非嚴禁不可。乃今民間首飾衣袴器用。文軸檯題。多用塗畫。歲靡不資。大中祥符間。杭州周承裕。私鍊金爲箔。鄭仁澤市千秋轉鬻他州。事敗全家徙配。轉運使陳堯佐言。仁澤情同罰異。不可懲奸羨。乃定轉賣者減造者一等。著爲令。此法似可援引。而奏行於今日者也。

山堂考索。淳熙八年。上曰。朕以宰耕牛。禁銅器。及金翠等事。刻之記事版。每京尹初上。輒示之。元史葉李傳。賈似道怒李。嗾其黨臨安尹劉良貴。誣李僭用金飾齋匾。鍛鍊成獄。竄漳州。

陸深河汾燕間錄曰。世間靡費。惟黃金最多。自釋老之教日盛。而寺觀裝飾之侈靡。已數倍于上下之制。用凡金作箔。皆一往不可復者。東坡見後世金少。以爲寶貨神變。不可知復歸山澤。此何言歟。按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尙有六十萬斤。莽藉漢墓。富有天下。固應有之。梁孝王死。亦有金四十萬斤。至燕王劉澤。一賜田生。亦二百斤。何漢世之多金耶。

梁孝王死。藏府餘黃金尙有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傳。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

禁造銅像

宋書蠻夷傳。元嘉十二年。丹陽尹蕭摹之奏曰。佛化被於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自頃以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爲至。更以奢競爲重。舊寺頽弛。曾莫之修。而各務造新。以相夸尙。材竹銅綵。糜損無極。無關神祇。有累人事。不爲之防。流遁未息。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興造塔寺。精舍。皆先詣所在二千石。通釋郡守。依事列言。本州須許報。然後就功。其有輒造寺舍者。皆依不承用詔書律。銅宅林院。悉沒入官。詔可。

禁造銅器

南史。宋孝武帝。孝建三年。夏四月甲子。初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

舊唐書代宗紀。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

德宗紀。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鑄造。

憲宗紀。元和元年二月甲辰。以錢少。禁用銅器。

文宗紀。開成三年六月癸丑。上御紫宸。謂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楊嗣復曰。此事已久。不可遽變其法。法變則擾人。但禁銅器。斯得其要。

禁銅不過嶺南

日知錄之餘 十二 禁造銅像 禁造銅器 禁銅不過嶺南

唐書憲宗紀元和四年禁錢不過嶺南穆宗時韓愈奏狀亦言禁錢不得出五畿。

禁用銅錢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八月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抄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乃上諭戶部尙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內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

正統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通行而市塵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十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仍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擒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言。

禁斷新錢

宋書明帝紀秦始皇二年三月壬子斷新錢專用古錢。

顏峻傳景和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取一千錢長不盈三尺大小稱此爲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繩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不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太宗初惟禁

鵝眼錢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復並斷惟用古錢

禁金銀

實錄洪武二十年三月甲子禁民間無以金銀交易時杭州諸郡商賈不論貨物貴賤一以金銀定價由是鈔法阻滯公私病之故有是命

禁金銀塗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正月丙寅斷金銀塗

宋文帝元嘉三十年七月辛酉詔曰百姓勞弊徭賦尙繁言念未乂宜崇約信損凡用非軍國宜悉停可省細作并尙方雕文靡巧金銀塗飾

禁銅釘

宋書武帝永初二年正月己卯禁喪事用銅釘

禁銷錢爲佛像

舊唐書敬宗寶歷元年十月庚子朔河南尹王起奏盜銷錢爲佛像者請以盜鑄錢論

禁毀錢爲銅

宋史甯宗紀開禧二年正月辛亥詔坑戶毀錢爲銅者不赦仍籍其家著爲令

禁兵器

漢武帝時丞相公孫宏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躡弩百吏不敢前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衆害寡利而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光祿大夫吾邱壽王對曰臣聞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討邪也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及至周室衰微上無明王諸侯力政口強侵略衆暴寡海內撓弊巧詐並生是以知者陷愚勇者咸怯苟以得勝爲務不顧義理故機變械飾所以相賊害之具不可勝數于是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首法令去仁恩而任刑戮墮名城殺豪傑銷甲兵其後民以穰阻筆挺相撻擊犯法滋衆盜賊不勝至于緒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故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舉俊材興學宮三公有司或由窮巷起白屋裂地而封宇內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矢之過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舉之明示有事也孔子曰吾何執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詩曰大侯旣抗弓矢斯張射夫旣同獻爾發功言貴中也愚問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奸之于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更不能禁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擯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爲無益于禁奸而廢

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宏，宏詘服焉。

舊唐書鄭惟忠傳：中宗卽位，擢拜黃門侍郎，時議請禁嶺南首領家畜兵器，惟忠曰：夫爲政不可革其俗，習且吳都賦云：家者鶴膝，戶有犀渠，如或禁之，豈無驚擾耶？遂寢。

元世祖中統三年三月，諭諸路禁民間私藏軍器。

四年二月，詔私造軍器者處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

七月戊戌，詔弛河南沿邊軍器之禁。

至元元年二月，弛邊城軍器之禁。

隋文帝開皇十五年二月丙辰，收天下軍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禁河以東，無得乘馬。楊帝大業五年正月己丑，制民間鐵叉、塔鈎、鑽刃之類，皆禁絕之。

宋太宗淳化二年閏四月丁亥，詔內外諸軍除木槍、弓弩、矢外，不得畜他兵器。

五年三月，禁民間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

十一年八月甲寅，弛河南軍器之禁。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勅中外凡漢人持鐵尺、手撻、及杖之藏刃者，悉輸于官。

二十七年五月，江西省言：吉贛河南廣東福建，以禁兵弓矢，賊益發，乞依內郡例，許尉兵持弓矢，從之。

三十年二月申嚴江南兵器之禁。

武宗至大二年十一月辛酉申嚴漢人執弓矢兵杖。

仁宗皇慶四年十一月庚寅申禁漢人持弓兵兵器田獵。

英宗至治二年正月甲戌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徒西海。

楊氏據淮南禁民私畜兵器盜賊益繁御史臺主簿京兆盧樞上言今四方分爭宜教民戰且善人畏法禁而奸民弄干戈是欲偃武而反招盜也宜團結民兵使之習戰自衛鄉里從之。

金太宗天會二年十一月辛卯南路軍帥司請禁契丹奚漢人挾兵器詔勿禁。

元順帝至元二年十二月辛未禁彈弓弩箭袖箭。

至元三年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俱入官。

八月癸未弛高麗人執持軍器之禁仍令乘馬戊子漢人鎮遏生番處亦開軍器之禁。

五年四月己酉申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軍器弓矢之禁。

六年五月癸丑禁民間藏軍器。

景泰二年八月辛巳禁廣東福建浙江等處軍民之家不得私藏兵器匿不肯者全家充軍造者本身與

匠俱論死其知情者亦連坐之

禁錫

宋書顏竣傳時歲旱民飢竣上言禁錫一月省米近萬斛

禁車牛入都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絕車牛不許于天津橋來往

宋帝清泰二年御史中丞盧損請止絕天津橋車牛往來中道兩頭下關駕出卽開兩旁之路士庶往來其車牛並浮橋路往來

清波雜志云舊說沛都細車前列數人持水罐子旋洒路過車以免埃塵蓬物

禁牝馬

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

延昌元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

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千百爲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皆畜馬官府不得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息蕃

禁馬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

禁大船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正月辛丑。詔曰。吳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聚結。致有侵害。江南諸州。民間有船。長三丈以上。悉括入官。

禁畜鷹鷂

魏高祖延興五年四月。詔禁畜鷹鷂。開相告之制。

北齊文宣帝天保八年四月乙酉。詔公私禁取鷹鷂。

禁絹扇

晉書。安帝義熙元年五月癸未。禁絹扇及檣蒲。

禁番香

廣東通志。建文三年十一月。禮部爲禁約事。奉聖旨。沿海軍民。私自下番。誘引蠻夷爲盜。有傷良民。爾禮部出榜。去教首人知道。不問官員軍民之家。但係番貨番香等物。不許存留販賣。其見有者。限三個月銷

盡三箇月外。敢有仍前存留販賣者。處以重罪。欽此。除覆奏外。今將聖旨事意。備榜條陳。前去張掛。仰各遵守施行。須至榜者。一祈神拜佛。所燒之香。止用我國松栢香。楓香。黃連香。蒼朮香。蒿桃香水之類。或合成爲香。或爲末。或各用。以此爲香。以表誠敬。蓋上香之說。上古本無降神之禮。焚蕭艾以展其誠。近代凡有禱祈。事主升壇。動輒然香。在前爲何。恐人身垢穢。香不過辟穢氣而已。何必取外番之香。以爲香。只我中國諸藥中。有馨香之氣者多。設使合和成料。精緻爲之。其名曰某香某香。以供降神禱祈用。有何不可。一茶園馬牙香。雖係兩廣土產。其無籍頑民。多有假此爲名者。夾帶番香貨賣。今後止許本處燒用。不許將帶過嶺。違者一體治罪。一檀香降真。柳藍木香。沉香乳香。速香。羅解香。粗柴香。安息香。烏香。甘麻然香。光香。生結香。並書名。不書番香。軍民之家。並不許販賣存留。見有者。許三個月銷盡。因學紀開。取蕭祭脂。曰其香始升。爲酒爲醴。曰有饒其香。古所謂者如此。韋雕五禮精義云。祭祀用香。今古之禮。並無其文。隋志曰。梁天監初。何修之議。鬱鬯蕭光。所以達神。與其用香。其議一也。攷之殊無依據。開元開寶禮不用。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禁民間用番香番貨。先是。上以海外諸夷多詐。絕其往來。唯琉球真臘暹羅許入貢。而緣海之人。往往有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蠻裔爲市。命禮部申嚴禁絕之。敢有私下諸番以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見有者。限以三個月銷盡。民間禱祀。止用松栢香。

楓香桃香諸香。違者罪之。其兩廣所產香木。聽彼土人自行檢用。亦不許越嶺貨賣。蓋慮其雜市番香。故並及之。

永樂十四年十一月。禁交趾安息諸香。不得出境。

禁賣寶石

元史脫歡傳。上疏言。國以善爲寶。凡子女玉帛。羽毛齒革。珍禽奇獸之類。皆喪德喪志之具。今復回回諸色人等。不許齎寶入賣。以虛國用。違者罪而沒之。如此。則富商大賈。無所施其奸僞。而國用有畜積矣。

禁瓷器

實錄正統三年。十二月丙寅。命都察院出榜。禁江西瓷器窰場。燒造宮樣青花白地瓷器。于各處貨賣。及饋送官員之家。違者正犯處死。全家謫戍口外。

十二年九月戊戌。禁約兩京。及江西河南湖廣甘肅大同遼東。沿途驛遞鎮店。軍民客商人等。不許私將白地青花瓷器。賣與外裔使臣。

十二月甲戌。禁江西饒州府。私造黃紫紅綠青藍白地青花等瓷器。命都察院榜諭其處。有敢仍冒前禁者。首犯凌遲處死。藉其家資。丁男充軍邊衛。知而不以告者。連坐。

禁茶

金史泰和五年。尚書省奏。茶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食者。以飭兩定罪償。

元光二年。省臣奏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缺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常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洩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財三十餘萬也。奈何以有用之資。而資敵國乎。乃朝親王公主。現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實錢一萬貫。

禁酒

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百工。乃酒於酒。勿庸殺之。始惟教之。有斯朋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錫乃事。時同於殺。

漢興。有酤酒之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景帝中元。漢年夏。早。禁酤酒。

後元年。夏。令民得酤酒。

宣帝時復禁民酤。

後漢和帝永元十六年三月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酤酒。

順帝漢安二年十月丙午。禁酤酒。

桓帝永興三年九月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湧水。蝗蟲萃薹。殘我百穀。太陽虧光。饑饉薦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爲飢餒者儲。天下一家。趣不糜爛。則爲國寶。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定。

獻帝建安中。年飢。兵興。曹公表制禁酒。孔融傳曰。融頗嘗爭之多侮慢之辭。

蜀先主時。以天旱禁酒。釀者有刑。

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十二月庚午。以寇難平。勅開酒禁。

安帝隆安五年。以歲飢。禁酒。

義熙三年二月己丑。大赦。除酒禁。

抱朴子曰。曩者旣年荒穀貴。民有醉者相殺。牧伯因此。輒有酒禁。嚴令重申。官司搜索。收執榜徇者相屬。制鞭而死者大半。防之彌峻。犯者至多。至乃穴地而釀。油囊懷酒。民之好此。可謂篤矣。又臨民者。雖設其法。而不能自斷斯物。緩己急人。雖令不從。弗躬弗親。庶民弗信。以此而禁。禁安得止哉。治賣之家。廢業則因。遂修歸賂。遺依憑權右。所屬吏不敢問。無力者獨止。而有勢者擅市。張鐵專利。乃更倍售。從其酤賣。公

行靡憚。法輕利重。安能免乎哉。

前趙劉曜命民季秋農功畢。乃聽飲酒。

後趙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於是重制禁釀。郊祀宗廟。皆用醴酒。行之數年。無復釀者。

宋太祖元嘉十二年夏六月。斷酒。時揚州諸郡大水。揚州西曹主簿沈亮。以爲酒糜穀。而不足療飢。請權禁止。詔從之。

二十一年正月己亥。南徐南豫州揚州之浙江江西。並禁酒。

二十二年九月乙未。開酒禁。

南齊武帝永明十一年五月詔曰。水旱成災。穀稼傷弊。京師二縣。諸方始熟。可權斷酒。

魏文成帝太安四年正月丙午。始設酒禁。釀酤飲者皆斬之。是時年穀屢登。士民多因酒酗訟。或議國政。故一切禁之。

獻帝卽位。開酒禁。吉凶賓親。各有程日。

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麩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麩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番客使。不在限斷。

東魏孝靜帝天平四年閏九月。禁京師酤酒。元象元年四月。開酒禁。

北齊武帝河清四年二月壬申以年穀不登禁酤酒。

後主天統五年十月壬戌詔禁造酒。

武平六年閏八月辛巳開酒禁。

後周武帝保定二年二月癸丑以久不雨京城三十里以內禁酒。

唐高祖武德二年閏月詔曰酒膠之用表節制于歡娛芻豢之滋致肥甘于豐衍然而沈湎之輩絕業亡資惰窳之民騁嗜奔慾方今烽燧尙警兵革未甯年數不登市肆騰貴趨末者衆浮沉尙多着羞麴蘗重增具費救弊之術要在權宜關內諸州官民俱斷屠酤。

通典唐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墮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茲敝俗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頒行天下每年令州縣官長親率長幼依禮行之庶乎人識廉恥時知敬讓。

高宗咸亨元年七月庚戌以粟麥貴斷酤酒。

玄宗開元二年十一月以歲飢禁京城酤酒。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辛卯詔曰爲政之本期于節用今農功在務廩食未優比開京城之中酒價尤貴但

以麴蘗之費有損國儲遊惰之徒益資廢業其京城內酤酒卽宜禁斷麥熟之後任依常式。

二年十月禁酤酒。除光祿供進祭祀及宴番客外一切禁斷。

代宗寶應二年三月以秦陵乾陵發引詔禁酤酒。

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司一切禁止。

遼興宗時禁職官不得擅造酒麩穀有婚祭者司給文始聽。

金熙宗天會十三年正月甲戌詔公私禁酒。海陵王正隆五年禁朝官飲酒犯者死。三國人侈燕飲者罪。六年判大宗正徒單貞益都尹京安武軍節度使爽金吾衛上將軍阿速飲酒以近屬故杖貞七十餘皆杖百。

世宗大定十四年詔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不許殺生祈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至八月終並禁絕飲燕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功雖開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

十八年三月乙巳命戍邊女真人遇祭祀婚嫁節辰許自造酒。

二十九年十二月戊戌禁宮中上直官及承應人毋得飲酒。

金史梁肅傳肅爲大興尹上疏言自漢武帝用桑弘羊始立權酤民間粟麥歲爲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麴自京師及州郡官務仍舊不得酤販出城其縣鎮鄉村權行停止不報。

哀宗天興二年九月禁公私釀酒。

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以冬無雨雪。春澤未降。遣使問便民之事于翰林國史院。耶律鑄姚檀王斡實默等曰。足食之道。惟在節用。糜穀之多。無踰醪醴麴蘖。况自周漢以來。代有明禁。祈賽神社。費亦不貲。宜一切禁止。從之。

五月癸巳。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貲。散之貧民。

十五年四月。以時雨露霑足。稍弛酒禁。民之衰疾飲藥者。官爲醞釀量給之。

十一月甲午。開酒禁。

十八年三月。禁甘肅瓜沙等州酒。

十九年十月。禁大都及山北州郡酒。

二十年四月。申嚴酒禁。有私造者。財產女子沒入官。犯人配役。

九月辛未。以歲登。開諸路酒禁。

二十二年正月。詔禁私酒。

二十四年九月。以西涼平灤路飢。禁酒。

二十七年七月丙午。禁平弛忙安倉釀酒。犯者死。

九月戊申。弛酒禁。

二十八年三月嚴酒禁

聖元二十二年九月罷權酤。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錢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錠立權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權酤。聽民自造。增課鈔一貫爲五貫。

至元十四年五月詔曰。漢賜大酺。歲有常數。周申文誥。飲戒無彜。况糜穀者。莫甚於斯。崇飲者。刑則無赦。近緣春旱。朝儀上陳。宜禁市酤。以豐民食。朕詳來奏。實爲腴民。可自今年某月日。民間無得釀造酒醴。俾暴殄天物。重傷時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成宗大德五年十月丙戌。以歲飢禁釀酒。

十一月詔諭中書。近因禁酒。聞年老需酒之人。有豫市而儲之者。其無釀具者勿問。

七年十二月乙酉。弛京師酒課。許貧民釀酒。

九年正月壬申。弛大都酒禁。

武宗至大元年。中書省言。杭州一郡。歲以酒糜米麥二十八萬石。禁之便。河南益都亦宜禁之。制可。

至大二年二月甲戌。弛中都酒禁。

十月辛酉。弛酒禁。立酒課提舉司。許有壬宿澤河。白澤行宮詩云。聖恩煉酒。令暫得醉。歌同注云。時有旨特放澤河酒禁。

禁種糯

太祖實錄。戊戌年十二月。下令禁酒。丙午年二月。下令禁種糯。其略曰。予自勅業江左。十有二年。德薄才菲。懼弗勝任。但以軍國之費。不免科征于民。而吾民效順。樂于輸賦。固爲可喜。然竭力賦畝。所出有限。而取之過重。心甚憫焉。故凡有益於民者。必力行而申告之。曩以民間造酒醴糜米麥。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麥價稍平。予以爲頗有益于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得也。其令農民。今歲無得種糯。以塞造酒之源。欲得五穀豐積而價平。吾民得所養。以樂其生。庶幾養民之寔也。

賜酒獻酒

金章宗承安元年。勅有司以酒萬尊置通衢。賜民縱飲。

九月癸未。都人進酒三千一百瓶。詔以賜北邊軍吏。

禁鑿石

後漢順帝永建四年。二月戊戌。詔以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勅有司檢察。所當禁絕。如建武永平故事。

禁發塚

魏高宗太安四年。十月甲戌。北巡至陰山。有故塚毀廢。詔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歸仁。自今有穿毀葬隴者。斬之。

禁毀淫祠

後漢書桓帝紀延熹八年四月丁丑壞羣國諸房祀。

後漢書藥巴爲豫章太守。土多山川鬼怪。小人嘗破貲以祈禱。巴素有道術。能役鬼神。乃悉毀壞房祀。

謂爲房。剪理奸巫。於是妖異自消。百姓始頗爲懼。終皆安之。

晉書載記。石勒蔡州郡。諸祠堂非正典者。皆除之。其能興雲致雨。有益於百姓者。郡縣更爲立祠堂。植嘉樹。準嶽瀆以下爲差等。

宋書武帝紀。永初二年四月己卯。詔曰。淫祠惑民費財。前典所絕。可並下在所除諸房廟。其先賢及以勳德立祠者。不在此例。

南史王神念傳。梁時爲青冀二州刺史。性剛正。所更州郡。必禁止淫祀。時青州東北有石鹿山。臨海先有神廟。妖巫欺惑百姓。遠近祈禱。糜費極多。及神念至。便令毀撤。風俗遂改。

宋書禮志。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於漢。爲之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甚。至魏武帝爲濟南相。皆毀絕之。及秉大政。普加除翦。世之淫祠遂絕。至文帝黃初五年十一月。詔曰。先王制祀。所以昭法事祖。大則郊社。其次宗廟。三辰五行。名山大川。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代衰亂。崇信巫史。至乃宮殿之內。戶牖之間。無不沃醑。甚矣其惑也。自今其敢設非禮之祭。巫祝之言。皆以左道論。著爲令。明帝青龍元年。又詔郡國山川。不在祀典者。勿祀。

晉武帝泰始元年十一月詔。昔聖帝明王。修五岳四瀆。名山川澤。各有定制。所以報陰陽之功。而報幽明之道。故也。然以道莅天下者。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也。故史薦而無愧詞。是以其神敬慎幽冥。而淫祠不作。未代信不篤。僭禮瀆神。縱欲祈請。曾不敬而遠之。徒偷以其幸。妖妄相煽惑。舍正爲邪。故魏朝疾之。其按舊禮。具爲之制。使功著于人者。必有其報。而妖淫之鬼。不亂其間。

二年正月。有司奏。春分祠厲殃及禳祠。詔曰。不在祀典。除之。

宋武帝永初二年四月。詔淫祠自蔣子文以下。皆除之。其先賢及以勳德立祠者。不在此例。普禁淫祠。由是蔣子文以下。祠並皆毀絕。孝武孝建初。更修起蔣山祠。所在山川。漸皆修復。明帝立九州廟于雞籠山。大聚羣神。蔣侯宋代稍加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加殊禮。鍾山王。蘇虞驃騎大將軍。四方諸神。咸加爵秩。

魏肅宗神龜二年十二月。詔除淫祠。焚諸雜神子文之廟。舊唐書狄仁傑傳。爲冬官侍郎。充江南巡撫使。吳楚俗多淫祠。仁傑奏毀一千七百所。唯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

于頔傳。爲蘇州刺史。吳俗事鬼。頔疾其淫祠廢生業。神宇皆撤去。唯太伯伍員等三數廟存焉。宋史陳希亮傳。以殿中丞知鄆縣。毀淫祠數百區。勒巫爲農者七十餘家。

太原志。秦偉三原人。正德中爲山西參政。毀淫祠百餘區。凡佛像聖母及大山二郎。無子遺者。

明史林俊爲雲南副使。慎崇釋信鬼。鶴慶玄化寺。稱有活佛。歲時士女會集。爭以金泥其面。俊按部至。焚之。得金數百兩。輸之官。毀淫祠三百六十區。所在學宮。敝以其材修之。

魏書。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爲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甚。至五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樂。奢侈日甚。民坐窮困。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太祖太祖曹操爲濟南相。到。皆毀壞祠屋。禁絕官吏。民不得祀祠。及至秉政。遂除奸邪鬼神之事。世之淫祠。由此禁絕。

抱朴子。第五公誅除妖道。而既壽且貴。宋盧江罷絕山祭。而福祿永終。文翁破水靈之廟。而身吉名安。魏武禁淫祀之俗。而洪慶來假。

華陽國志。王濬爲益州刺史。蜀中山川神祠。皆種松柏。濬以爲非禮。皆廢壞燒除。唯取其松柏爲舟楫。唯不毀禹王祠及漢武帝祠。又禁民作巫咒。於是蜀無淫祀之俗。

奴告主

魏書。任城王澄傳。除都督淮南諸軍事。鎮南大將軍。開府揚州。刺史下車。封孫叔敖之墓。毀卒告其將。奴婢告其主。凡以禁奸。奸愈甚。

舊唐書。張鑑傳。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建中三年正月。太僕卿趙縱。爲奴當千。發其陰事。縱下御史臺。留當千於內侍省。鑑上疏論之曰。伏見趙縱爲奴所告。下獄。人皆震懼。未測聖情。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

有奴告其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自有他人論之。豈藉其奴告也。自今以後。奴告主者。皆不許受。便令決殺。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陵上。教化之本既正。悖亂之漸不生。爲國之經。百代難改。今縱非叛逆。奴實奸兇。奴在禁中。縱獨下獄。攷之於法。或恐未正。臣叨居股肱。職在匡弼。繫在國大體。敢不極言。伏乞聖慈。納臣愚懇。上深納之。縱干處左貶循州司馬。當千杖殺之。

大唐新語。則天朝。奴婢多通外人。輒羅告其主。以求官賞。潤州刺史竇孝湛妻龐氏。爲其奴所告。夜醮。勅御史薛季昶推之。季昶言其咒詛草狀以聞。先於玉階涕泣不自勝。曰。龐氏事狀。臣子所不忍言。則天納之。遷季昶給事中。龐棄市。將就刑。龐男希城訴冤於御史徐有功。有功覽狀曰。死當枉狀。停決以聞。三司對按。季昶益周密其狀。秋官及司刑兩曹。既宣覆而自懼。衆迫有功。有功不復中。遂處絞死。則天召見。迎謂之曰。卿比按失出何多也。有功曰。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願陛下宏大德。天下幸甚。則天默然久之。曰。去矣。勅減死。流於嶺南。通鑑。唐太宗貞觀二年。上有奴告其主反者。此弊事。夫謀反不能獨爲。必與人共之。何患不發。而必使奴告耶。自今有奴告主者。皆勿受。仍斬之。

東觀秦記。大理卿馬曙。任代地水運使。代北出犀甲。曙罷職。以一二十領自隨。故事。人人家不得畜兵器。曙既在朝。乃瘞而藏之。一日。奴有犯罪者。曙笞之。卽告於御史臺。稱曙畜兵有異志。命吏發曙私第。得甲不虛。坐貶郡州刺史。諫官上論。以奴訴主。在法不赦。上命杖殺曙。奴於青泥驛。曙乃再貶嶺外。臣僚無不

感悅。

晉趙王倫篡位。孫秀擅權。司隸從事游顥。與殷琿有隙。琿誘顥。奴晉興。誣告顥有異志。秀不詳察。卽收顥。及襄陽中正李遠。殺之。厚待晉興。以爲己部曲。

晉書石季龍載記。立私論之條。偶語之律。聽吏告其君。奴告其主。威刑日濫。公卿以下。期會以目。吉凶之間。自此而絕。

唐書魏謩傳。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大理卿馬暿。從人王慶。告暿家藏甲兵。暿坐貶官。而慶無罪。謩引法律論之。竟杖殺慶。

裴度傳。王稷家二奴。告稷換父遺表。隱沒進奉物。乃留其奴於仗內。遣中使往東都。檢實稷之家財。度奏曰。王鐔身沒之後。其家進奉已多。今因其奴告。檢實其家事。臣恐天下將帥聞之。必有以爲家計者。憲宗卽日召中使還。二奴付京兆府決殺。

冊府元龜。肅宗至德二年。鳳翔張謙奴附子。告謙與逆賊爲細作。三司推鞠虛妄。詔曰。自下訟上。敗俗亂常。附子宜付鳳翔郡。集衆決殺。

敬宗寶曆元年五月。瓊王府司馬謝少宮。奴沙橘。告少宮爲不軌。詔委內侍省推鞠。不實。沙橘杖流靈州。少宮釋放。凡告人不實。法當反坐。況其家僕。則沙橘止予決杖。仍流近處。爲失刑矣。

五代史史弘肇傳李崧坐奴告變族誅弘肇取其幼女以爲婢于是前資故將失職之家姑息僮奴而賜養之輩往往脅制其主

李崧傳崧弟嶼僕葛延遇爲嶼商賈多乾沒其資嶼笞責之是時高祖將葬濟陵河中李守貞反延遇上變言崧與其甥王凝謀反山陵放火焚京師又以蠟丸書遺守貞乃送李崧侍衛獄崧出乘馬從者去無一人崧志曰自古豈有不死之人然亦豈有不亡之國乎乃自誣服族誅崧素與翰林徐台符相善後周太祖立台符告宰相馮道請誅延遇道以數經赦宥難之樞密使王峻聞之多台符有義乃奏誅延遇册元龜徐台符先與漢故太子太傅李崧爲執友乾祐中崧爲部曲葛延遇等告誣族滅廣順中台符爲兵部侍郎白于宰相請誅延遇等宰相馮道以延遇等已經赦宥朱之誅也時王峻執政聞台符之言深加歎服因奏于太祖遂誅延遇等時人義之

唐景思傳爲沿淮巡檢景思有奴嘗有所求不如意卽馳見弘肇告景思與李景交通而私畜兵甲弘肇一吏將三十騎往收景思奴謂吏曰景思勇者也得則殺之不然將失之也吏至景思迎前以兩手抱吏呼冤請詣獄自理吏引奴與景思驗景思曰我家在此請索之有錢一千爲受外賂有甲一屬爲私畜兵吏索唯一衣笥軍籍糧簿而已吏憫而寬之景思請械送京師以自明景思有僕王知權在京師聞景思被告乃見弘肇願先下獄明景思不反弘肇憐之遂知權獄中日勞以酒食景思旣械就道頽毫之人隨之京師其明之弘肇乃鞠其奴具狀旣奏斬奴而釋景思

冊府元龜弘肇專恣刑殺故相李崧爲家僮誣告族戮于市而取其幼女爲婢自是仕宦之家畜僕隸者皆以姑息爲意而奮勳故將之後爲厮養輩之所脅制者往往有之有燕人何福殷者以商販爲業嘗以錢十四萬市得玉枕一枚遣家僮及商人李進資於淮南大得茗回家僮無行隱福殷貨財數十萬福殷責其債不伏遂杖之未幾家僮詣弘肇上變言虜主之入汴也僞燕王趙延壽遣福殷齎玉枕陰遣淮南主以致誠意弘肇即日逮捕福殷榜掠備至福殷自誣連罪者數輩並棄市妻女爲弘肇帳下健卒分取之其家財並籍沒

宋史李孝壽傳爲開封尹有舉子爲僕所凌忿且牒欲送府同舍生勸解久乃釋私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效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即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

遼史刑法志景帝時吳王稍爲奴所告有司請鞫帝曰朕知其誣若案問恐餘人效之命斬以徇聖宗統和二十四年詔主非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罪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元史速不台傳欽察之奴來告其主者速不台縱爲民還以聞帝曰奴不忠其主肯忠他人乎遂戮之不忽朮傳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卽以其主所居官與之不忽朮言如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

薄無有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

卒告將

宋史何中立傳，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慶州。戍卒有告大校受賊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擿卒竄之，或曰：貸奸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文彥博傳，仁宗不豫，有禁卒告都虞侯欲爲亂。彥博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虞侯何如人，懷德稱其獻可保。彥博曰：然則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乃斬卒于軍門。

蘇軾傳，知定州，有卒吏以賊訴其長。軾曰：此事吾自治則可，聽汝告，軍中亂矣。立決配之，衆乃定。

吏告本官

魏明帝時，獵法甚峻，宣陽典農劉龜，竊于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廷尉高柔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獲吾禁地，送德廷尉。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爲奏，詞旨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卽召還訊，各當其罪。後魏太武以各官多貪，詔吏民得舉告守令之不法者，于是奸猾專求收宰之失，追脅在位，橫于閭里，而長吏咸降心待之，貪縱如故。

實錄：洪武十四年十月甲戌，江西按察司書吏言其副使田嘉寫表具名，不具朝服，爲不敬。上曰：拜表則

具朝服。寫表。雖常服。何害。小官。撫拾長官細故。其風不可長也。命法司正其罪。

十五年八月壬寅。杭州府同知安貞。以擅造公宇器用。爲吏所告。湖廣按察使鞠之以聞。上遣使敕曰。安貞有犯。法司如律按之。固其職也。然原貞之情。非私也。房宇器用之物。皆公家所需。若遷他官而去。必不以偕往。今乃罪之。是長猾吏告訐之風矣。勅安貞復職。械其吏送京師。

十七年閏十月乙未朔。在都御史詹徽言。四川成都府有吏訴其知府張仁受賄。同知蔡良于公署設宴。放吏爲民。請逮問之。上曰。吏胥之于官長。猶子弟之于父兄。下訐其上。有乖名義。不足聽也。

寶錄正統十年五月。太醫院判欽謙奏。吏抗己。吏亦撫謙不法事。以訴刑部。請并逮謙鞠之。上曰。命謙自陳。而械示吏於院門。謙陳狀伏罪。遂宥之。

小校殺本管

洪武四年七月。僞夏平章丁冊真爲帳下。小校所殺。蜀平。小校赴京言狀。中書省奏請賞。上曰。小校殺本管。非義也。何賞爲。不許。

妻子告家長

元史世祖至元十三年十二月壬申。李思敬告運使姜毅。所言悖妄。指毅妻子爲證。帝曰。妻子豈爲證者耶。詔勿問。

告妖言

魏書高柔傳文帝時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之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開凶狡誣善之端非所以息奸省訟也昔周公作誥稱殷之先王小民怨詈則皇自敬德在漢太宗亦除誹謗妖言之令臣愚以爲能除妖謗賞告之法以隆天父養物之仁帝不卽從而相誣告者滋甚帝乃下詔敢以誹謗相告者罪之於是遂絕

吏告前官

舊唐書陽城傳出爲道州刺史前刺史有贓罪觀察使方推鞠之吏有幸於前刺史者拾其不法事以自爲功城立杖殺之

禁御狀

正統四年八月浙江嘉興府知府黃懋言所治人民多係無賴以告訐爲能輒入京妄奏甚至有雇人代草者詞所連及動百八十曠歲無稽善良抱冤乞敕通政司今後嘉興有陳訴者抑之不受上以懋所言天下皆然何獨嘉興命法司普禁之今後唯謀反重情許訴於京餘皆自下而上違者以竊越罪之

應募殺兄弟

實錄洪武七年三月乙亥蘭州人郭賈的叛誘番兵入寇詔立賞格購捕之蘭州衛遣其兄著沙與其弟

火石夕往。招之不從。遂夜斬其首以歸。奏聞請賞。上曰。買的罪固當死。然爲弟兄者。勸之不從。執之而已。今手刃之。有乖天倫。若賞之。非所以令天下也。但以所獲牛馬給之。

禁參謁座主

全唐詩話。進士題名。自神龍之後。過闕宴後。率皆期集於慈恩塔下題名。會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士呼有司爲座主。而趨附其門。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文學之科。求真實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于朝廷。必爲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之根源。自謂門生。遂成膠固。所以士風寔壞。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臣等商量。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謁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有司宅置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緣初獲美名。實皆少雋。既遇春節。難阻良遊。三五人自爲宴樂。並無所禁。唯不得聚集同年進士。廣爲宴會。仍委御史臺察訪聞奏。謹具如前。奉飭宜依。於是向之題名。各盡削去。

山堂考索。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

貸回鶻錢

舊唐書。李晟子甚。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回鶻錢壹萬餘貫。不償。爲回鶻所訴。文宗怒。貶甚爲定州司法參軍。

日知錄之錄 十二 圍棋免官 禁中表爲婚 汙辱宗女 母喪宴飲 四十二

圍棋免官

宋顏延之初仕晉爲鎮東司馬坐圍棋免官

禁中表爲婚

西魏文帝大統九年正月禁中表及從母兄弟姊妹爲婚

汙辱宗女

舊唐書吳通元取宗室女爲外婦貶泉州司馬德宗召見臨問責以汙辱近屬行至華州長城驛賜死

母喪宴飲

舊唐書憲宗元和十二年駙馬都尉于季友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歡宴夜飲季友削官笞四十忠

州安置師服笞四十配流連州于頓不能訓子削階

母喪薄遊

舊唐書皇甫鏞傳授監察御史丁母憂免官坐居喪時薄遊除詹事府司直

婦喪宴飲

晉廬江太守周龜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長史周顛等同會劉隗奏龜暮宴朝祥慢服之愆難道

請免龜官顛等知龜有喪吉會非禮各奪俸一月

期功喪不預朝賀

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遠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王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

山陵未成宴飲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成都侯王况綏和二年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免

魏書甄楷傳除秘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

國喪未期宴樂

晉成帝初鍾雅爲御史中丞時國喪未期而尙書梅陶私奏女妓雅劾奏曰臣聞放勳之殂八音遏密雖在凡庶猶能三載自茲以來歷代所同肅宗明皇帝背棄萬國尙未期月聖旨縞素泣血臨朝百僚慘愴動無歡容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妓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斥以整王憲請下司徒論正清議穆后臨朝特原不問雅直言繩違百僚憚之

國忌禁宴飲

舊唐書德宗貞元十二年駙馬郭曖王士平曖弟照暄坐代宗忌辰宴飲貶官歸第

忌日行香

日知錄之餘

十二

期功喪不預朝賀 山陵未成宴飲 國喪未期宴樂 國忌禁宴飲 忌日行香

四十三

舊唐書崔蠡傳上疏論國忌日設僧齋百官行香事無根據詔曰朕以郊廟之禮嚴奉祖宗備物盡誠庶幾昭恪恭唯忌日之感所謂終身之憂而近代以來皈依釋老二教以設食會百辟以行香將以有助聖靈冥資福祚有異皇王之術頗乖教義之宗昨得崔蠡奏論遂遣討尋本末禮文令式曾不該明習俗因循雅嘗整革其兩京天下州府以國忌日於寺觀設齋焚香自今以後並宜停罷。

匿忌日

唐舊書祝欽明歷刑部禮部二尚書因中書門下三品以匿忌日爲御史中丞蕭至中所劾貶授申州刺史。

子卯

玉藻子卯稷食菜羹。

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喪四始於一言美三千子爲政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于焉乂安故能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莫弘表昆吾之稔屠蒯有揚鱗之文自世道喪亂禮義紊毀此禮茫然已墜于地昔周王受命口開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爲復禮之銘矧伊未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爲君之難爲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子孫伐墓栢貶官

唐書韋述傳爲吏部尚書以子孫伐墓栢坐不能禁貶絳州刺史。

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

北史李諤傳諤見禮教彫敝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遺賣之遂成風俗乃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人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大羨臣之內有祖父云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引其姣妾嫁賣取財有一于此實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遺穢衰絰強傳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傷心况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朗廷重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親老兄弟及其亡沒遂同行路朝聞其死夕窺其妾方便搜求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朋友之義上覽而嘉之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始于此也。

寒食禁火

琴操介子推抱木而燒死文公令民五月五日不得發火魏武帝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今則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

魏書高祖太和二十年二月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除禁斷。

晉書載記石勒時。雹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行人禽獸。死者萬數。歷太原樂平武鄉。趙郡廣平鉅鹿。十餘里。樹木摧折。禾稼蕩然。勒正服於東堂。以問徐光曰。歷代以來。有斯災幾也。光對曰。周漢魏晉皆有之。雖天地之常事。然明主未始不爲變。所以敬天之怒也。去年禁寒食。介子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或者以爲未宜替也。一人呼嗟。王道尙爲之虧。况羣神怨憾。而不怨上帝乎。縱不令天下同爾。介山左右。晉文之所封也。宜任百姓奉之。勒下書曰。寒食旣并州之舊風。朕生其俗。不能異也。前者外議。以子推諸侯之臣。王者不應爲忌。故從其議。倘或由之。而致斯災乎。子推雖朕鄉之神。非法食者。亦不得亂也。尙書其促檢舊典。定議以聞。有司奏以子推歷代攸尊。請普復寒食。更爲植嘉樹。立祠堂。給戶奉祀。勒黃門郎韋鸞駁曰。按春秋藏冰失道。陰發氣洩爲雹。自子推以前。雹者復何所致。此自陰陽乖錯所爲耳。且子推賢者。曷爲暴害若此。求之冥趣。必不然矣。今雖爲冰室。懼所藏之冰不在。固陰沍寒之所。多在山川之側。氣洩爲雹也。以子推忠賢。令縣介之閒。奉之爲允。於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於是遷冰室於重陰凝寒之所。并州復寒食如初。唐李涪刊誤曰。論語曰。鑽燧改火。春榆夏棗。秋柞冬槐。則四時皆改。其火自秦漢以降。漸至簡易。唯以春是一歲之首。止一鑽燧。而適當改火之時。是爲寒食節之後。旣曰就新。卽去其舊。今人待新火曰。勿與舊火相見。卽其事也。又禮記郊特牲云。季春出火曰禁火。此則禁火之義。昭然可徵。俗傳禁火之因。皆以介推爲據。是不知古。以鑽燧證之。

困學紀聞。司燼鄭康成引鄴子。與論語馬融引周書月令同。晉時有以洛陽火度江者。代代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後漢禮儀志。夏至浚井改水。冬至日鑽燧改火。

升菴集容齋隨筆。謂寒食禁火。不由介推。其言是矣。近觀十六國春秋。石勒下令。寒食不許禁火。後有冰雹之異。徐光曰。介推帝鄉之神也。歷代所尊。未宜替也。宜令百姓奉之。勒又令尙書定議。以聞。韋謏曰。子推忠賢。令綿介之間。奉之爲允。于天下則不通矣。勒從之。令並州復寒食如初。容齋亦未之攷耶。然勒禁天下寒食。而至隋唐已復禁改火。觀隋李崇嗣。普天皆滅焰。而地盡藏烟之句。及元稹。連昌宮祠自注。唐時京城寒食火禁。以雞羽入灰。有禁者。罪之亦極嚴矣。火禁迨今則絕不知。而四時亦不改火。自胡元入中國。鹵莽之政也。然寒食不必復。改火乃先聖節宣天道。可因元人而廢之乎。

禁刻書

宋孝宗淳熙七年五月己卯。申飭書坊擅刻書籍之禁。

禁饋送

宋光宗紹熙二年三月丙辰。詔監司郡守互送。以贓論。

慈幼局

宋史理宗紀。淳祐九年正月癸亥。詔給官田五百畝。命臨安府創慈幼局。收養道路遺棄初生嬰兒。

吏部令史

魏書孝靜帝武定六年四月甲子吏部令史張永和青州人崔潤等僞假入官事覺糾檢首者六萬餘人舊唐書楊虞卿傳改吏部員外郎太和二年南曹令史李寶等六人僞出告身籤符寶鑿空僞官令赴任者六十五人取受錢者一萬六千七百三十貫虞卿按得僞狀捕寶等移御史臺鞠劾寶稱六十八共率錢二千貫與虞卿廳典溫亮求不發舉僞濫事迹乃詔給事中嚴休復中書舍人高鉞左丞李景休充三司推按而溫亮逃竄寶等既伏誅虞卿以檢下無術停見任

江南典選

舊唐書劉滋傳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淇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蝗旱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時稱舉職

兩都試舉人

舊唐書賈至傳廣德二年轉禮部侍郎以時艱歲歉請舉人赴省者兩都就試兩都試舉人自此始也

大臣子弟仍放及第

舊唐書宣宗大中元年二月丁酉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彥卿崔瑒鄭延休等三人實有詞藝時所稱皆以父兄見居重位不得令中選詔令翰林中書承旨戶部侍郎韋琮重考覆

勅曰彥卿等所試文字並合度程。可放及第。有司攷試。祇在至公。如涉請託。自有朝典。今後但依常例放榜。不得別有奏聞。

食祿子弟覆試

唐宣宗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云云。侍郎韋琮考覆。勅放及第。文俱同上。
宋太祖開寶元年。三月癸巳。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二。翌日穀入謝。上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遂命中書覆試。而邴復登第。因下詔曰。造士之選。非植私恩。世祿之家。宜崇素業。如聞黨與。口口文衡公器。豈宜欺濫。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覆試。

宰執子弟不預科名

舊唐書王彥苦學。善屬文。以季父鐸作相。避嫌不就科試。
舊唐書楊嚴傳。會昌四年。僕射王起典貢部。選士三十人。嚴與楊知至。竇緘。源重。鄭朴五人。試文合格。物議以子弟非之。覆奏。武宗勅曰。楊嚴一人可及第。餘四人落下。
大唐新語。大中末。令狐絢罷相。其子滴應進士舉。在父未罷相前。拔使解及第。諫議大夫崔宣上疏。論滴弄父權勢。以舉人文卷。須十日前送納。豈可父尚居於樞務。男私拔其解名。干撓主司。侮弄文法。恐奸欺得路。孤直杜門。請下御史臺推疏。留下不出。

宋雍熙二年。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政呂蒙正之子亨。鹽鐵使王明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並勢家。與孤寒竝進。但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皆罷之。

韓維嘗以進士薦禮部。父億任執政。不就廷試。仁宗患縉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退守道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愧。于是宰相文彥博等。言維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召試舉士院。辭不赴。除國子監主簿。倖弟并坐其兄。

宋景德二年。四月丁酉。樞密直學士劉師道。責授忠武行軍司馬。知制誥陳堯咨。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先是師道弟幾道。舉進士。禮部奏名。將廷試。近制悉糊名。校等。堯咨教幾道于卷中。密爲識別。幾道既擢第。或告其事。詔落籍。永不預舉。

宋史趙胤傳。爲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敢援置親黨于要塗。多處筭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與寒士爭進。自王安石柄國。持內舉不避親之說。始以子雱列侍從。由是循習爲常。資望淺者。或居事權繁重之地。無出身者。或預文字清切之職。今宜杜絕其源。

韓維傳。以進士薦名禮部。以父億輔政。不肯試大廷。受蔭入官。

唐義問傳。鎖廳試禮部。用舉者召試秘閣。父介引嫌罷之。

優給大臣子孫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八年十二月勅張茂昭立功河朔舉族歸朝義烈之風史冊攸載如聞身沒之後家無餘財追懷奮勳特越常典宜歲賜絹二千匹春秋二時支給。

禁保留官長

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八月甲午敕諸州縣吏民緇黃繼來詣闕留舉刺史縣令牧宰之任委寄非輕繁丞庶之慘舒布朝廷之條法若廉勤奉職撫字及民自有政聲達於朝聽何勞民庶遠致舉留既妨農作之時又耗路途之費所宜釐革免致勞煩今後刺史縣令顯有政能觀察使審解事狀朝廷當議獎昇百姓僧道更不舉請一切止絕。

禁民往南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四月以漢民就食江南者多又從官南方者秩滿多不還遣使盡徙北還仍設脫脫朱孫於黃河江淮諸津渡凡漢民非齋公文適南者止之爲商者聽之。

生員招徠獮

實錄正統十年五月乙未廣東高安縣學生伍章等六人偕所徠獮首貢香燭至京上諭禮部臣曰生員當居學肄業顧舍所學而趨幹辦其志陋矣禮部因請罪之上曰不必罪姑戒諭遣之而禁約諸徠獮獮州縣毋得令生員招撫。

卷三

廢釋道二教

晉書佛圖澄傳。澄爲石虎所重。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眞僞混淆。多生愆過。虎下書料簡。其著作郎王度奏曰。佛方國之神。非諸華所應祠奉。漢代初傳其道。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漢人皆不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可斷趙人悉不聽諸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遠衆隸。例皆禁之。其犯者與淫祠同罪。其趙人爲沙門者。還服百姓。朝士多同度所奏。虎以澄故下書曰。朕出自邊戎。忝居諸夏。至于饗祀。應從本俗。佛是戎神。所應兼奉。其夸趙百姓。有樂事佛者。時聽之。

魏書世祖紀。太平眞君五年。正月戊申。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知咸聞。

七年三月詔諸州坑沙門。毀佛象。

高宗紀。興安元年。十二月乙卯。初復佛法。

宋書蠻夷傳。太祖元嘉中。汰沙門。罷道者數百人。世祖大明二年。有曇標道人與羌人高闡謀反。上因是下詔曰。佛法訛替。沙門混雜。未足扶濟鴻教。而專成連敷。加好心頻發。凶狀屢聞。敗亂風俗。人神交怨。可付所在。精加沙汰。後有違禁。嚴加誅坐。於是設諸條禁。自非戒行禁苦。並使還俗。而諸市尼出入宮掖。交關妃后。此制竟不能行。

釋老志。世祖卽位。富于春秋。旣而銳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爲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清淨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法。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爲世費害。帝以其辨博。頗信之。會蓋吳反。杏城關中騷動。帝乃西伐。至於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驕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窟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旣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勅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又詔曰。彼沙門者。假西戎虛誕生妖孽。非所以一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以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時恭宗爲太子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口丹青。自然毀滅。如是再三。不許乃

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夸誕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闇君亂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禮義大壞。鬼道熾盛。視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以來。代經亂禍。天罰急行。生民先盡。五服之內。鞠爲邱墟。千里蕭條。不見人迹。皆出於此。朕承天緒。屬窮運之敝。欲除危僞。定真復義。農之治。其一切盪除胡神。滅其蹤迹。庶無謝于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其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呂伯強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至使王法廢而不行。蓋大奸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之。此歷代之僞物。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破擊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是歲太平真君七年三月也。恭宗言。雖不用。然猶緩宣詔書。遠近皆預聞。知得各爲計。四方沙門。多亡匿。獲免。而土木宮塔。聲教所及。莫不畢毀矣。高宗踐極。下詔諸州縣。各聽建佛圖一區。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疑。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人。小州四十人。天下承風。朝不及夕。往時所毀寺圖。仍還修矣。

南齊武帝詔。公私不得出家爲道。及起塔寺。以宅爲精舍。並厭斷之。

齊顯祖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論難於前。遂救道士皆剃髮爲沙門。有不從者。殺四人。乃奉命。於是齊境皆無道士。

周書武帝建德三年五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並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

宣帝大象元年初復佛像及天尊像。

二年六月己酉帝崩庚申復行佛道二教舊沙門道士誠積自守者簡命入道。

唐高祖武德九年下詔命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其精勤練行者遷居大寺觀給其衣食毋令缺乏庸猥粗穢者悉令罷遣勒還鄉里京師留寺三所觀二所諸州各留一所餘皆罷之。

舊唐書武德九年夏五月辛巳以京師寺觀不甚清靜詔曰釋迦闡教清靜爲先遠離塵垢斷除貪慾所以宏宣勝業修植善根開道愚迷津梁品庶是以敷衍經教檢約學徒調懺身心捨諸染著衣服飲食咸資四輩自覺王遷謝象法流行末代陵遲漸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爲剃度託號出家嗜慾無厭營求不息閭里出入關闈周旋驅策田產聚積貨物耕織爲生估販成業事同編戶迹等齊人進違戒律之文退無禮義之訓至乃親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訛交通豪猾每羅憲網自陷重刑黷亂真如傾毀妙法譬茲稂莠有穢嘉苗類彼淤泥混夫清水又伽藍之地本曰靜居栖心之所理尙幽寂近代以來多立寺舍不求閒曠之境惟趨喧雜之方繕采崎嶇棟宇殊拓錯外隱匿誘納奸邪或有接延鬪邸隣近屠酷埃塵滿室羶腥盈道徒長輕慢之心有虧崇敬之道且老氏垂化本實沖虛。

養志无爲遺情物外全真守一是謂沙門驅馳世務尤乖宗旨朕膺期馭宇興隆教法志思利益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有關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遣各還其業所司明爲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悉宜停斷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除悉罷之事竟不行按舊史之文不過如此其下即接六月庚申秦王以皇太子齊王同謀害已率兵誅之云云新史乃云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六月庚申復浮屠老子法何其謹歟

通典武德九年二月以沙門道士虧違教法京師留寺三所觀二所選者年高行實之餘皆罷廢至六月制僧尼道士女冠還依舊

舊唐書彭偃傳大厯末爲都官員外郎時劍南東川觀察使李叔明上言以佛道二教無益于時請粗加澄汰其東川寺觀請定爲寺觀二等上等留僧二十一人上觀留道士十四人降殺以七皆精選有道行者餘悉令返初蘭若道場無名者皆廢德宗曰叔明此奏可爲天下通制不惟劍南一道下尚書集議偃獻議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因人心次之不變不因循常守故者爲下故非有獨見之明不能行非常之事今陛下以維新之政爲萬代法若不革舊風令歸正道者非也當今道士有名無實時俗鮮重亂政猶輕惟有僧尼頗爲穢雜自西方之教被于中國去聖日遠空門不行五濁俱行粗法爰自後漢至於陳隋僧之廢滅其亦數乎或至坑殺殆無遺餘前代帝王豈惡僧道之害如此之深耶蓋其亂人亦已甚矣

且佛之立教。清靜無爲。若以色見。卽是邪法。開示悟入。惟有一門。所以三乘之人。比之外道。方今日出家者。皆是無識下劣之流。縱其戒行高潔。在于王者。已無用矣。况是苟避征徭。于殺盜淫穢。無所不犯者乎。今叔明之心。雖善。然臣恐其奸吏詆欺。而去者未必非留者。不必是。無益於國。不能息奸。既不變人心。亦不因人心。強制力持。難致遠耳。臣聞天生烝人。必將有職。遊行浮食。王制所禁。故有才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征。此古之常道也。今天下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廣作危言險語。以惑愚者。一僧衣食。歲計約三萬有餘。五丁所出。不能致此。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可知。陛下日旰憂勤。將去人害。此而不救。奚其爲政。臣伏請僧道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四疋。尼及女道士未滿五十者。每年輸絹二疋。其雜色役。與百姓同。有才智者。令入仕。請還俗爲平人者聽。但令就役輸課。爲僧何傷。臣竊料其所出。不下今之租賦三分之一。然則陛下之國富矣。蒼生之害除矣。其年過五十者。請皆免之。夫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列子曰。不斑白不知道。年五十。慾嗜已衰。縱不出家。心已近道。况戒律檢其性情哉。臣以爲此令旣行。僧道規避還俗者。固已大半。其年老精修者。必盡爲人師。則道釋二教。益重明矣。議者是之。上頗善其言。大臣以二教行之已久。列聖奉之。不宜頓擾。宜去其太甚。其議不行。

新唐書李叔明傳。叔明素惡道佛之弊。上言曰。佛空寂無爲者也。道清虛寡慾者也。今迷其內而飾其外。使農夫工女墮業。以避役。故農桑不勸。兵賦日絀。國用兵儲爲數耗。臣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

寺留僧二十一名。上觀道十四名。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德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不止本道。可爲天下法。乃下尙書省雜議。於是都官員外郎彭偃曰。王者之政。變人心爲上。困人心次之。不變不因爲下。今道士有名無實。俗鮮歸重。于亂政輕。僧尼帑穢。皆天下不逞。苟避征役。于亂人甚。今叔明之請。雖善。然未能變人心。亦非困人心者。夫天生蒸民。必將有職。游閒浮食。王制所禁。故賢者受爵祿。不肖者出租稅。古常道也。今僧道士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一僧衣食。歲無慮三萬。五夫所不能致。舉一僧以計天下。其費不資。臣謂道士年未滿五十者。可令歲輸絹四。尼及女冠輸絹二。雜役與民同之。過五十者免。凡人年五十。嗜慾已衰。况有戒法。以檢其性情哉。刑部員外郎裴洎言曰。衣者蠶桑也。食者耕農也。男女者繼祖之重也。而二教悉禁。國家著令。又從而助之。是以夷狄不經法。反制中夏禮義之俗也。傳曰。女子十四。有爲人母之道。四十九。絕生育之理。男子十六。有爲人父之道。六十四。絕陽化之道。臣請僧道士一切限年六十四以上。尼女冠四十九以上。許終身在道。餘悉還爲編戶。官爲計口授地。收廢寺觀。以爲廬舍。議雖上。罷之。

舊唐書李德裕傳。元和以來。累敕天下州府。不得私度僧尼。徐州節度使王智興聚貨無厭。以敬宗誕月。請泗州置僧壇。度人資福。以興厚利。江淮之民。皆羣黨度淮。德裕奏論曰。王智興于所屬泗州。置僧尼戒壇。自去冬于江淮以南。所在懸榜招置。江淮自元和二年後。不敢私度。自聞泗州有壇。戶有三丁。必令一

丁落髮意在規避王徭影庇資產自正月以來落髮者無算臣今于赫山渡點其過者一日一百餘人勘問惟十四人是舊日沙彌餘是蘇常百姓亦無本州文憑尋已勒還本貫訪聞泗州置壇次第凡僧徒到者入納二緡給牒卽迴無別法事若不特行禁止比到誕節計江淮以南失卻六十萬丁壯此事非細係于朝廷法度狀奏卽日詔徐州罷之

武宗紀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中書門下條疏聞奏據令式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于寺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名列聖尊容便令移于寺內其下州寺並廢其上郡東都兩街請留十寺僧十人敕曰上州合留寺工作精妙者留之如破落亦宜廢毀其合行香日官吏宜于道觀其上郡下郡每街留寺兩所寺僧留三十人上都左街留慈恩薦福右街留西明莊嚴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鑪磬委鹽鐵使鑄錢其鐵像委本州鑄爲農器金銀鑰石等像銷付度支衣冠士庶之家所有金銀銅鐵之像敕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其土木石等像合留寺內依舊又奏僧尼不合隸祠部請隸鴻臚寺其大秦穆護等祠釋教旣已釐革邪法不可獨存其人並勒還俗遞歸本貫充稅戶如外國人送還本處收管八月制朕聞三代已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象教寢興是由季時傳此異俗罔緣染習蔓延滋多以致于蠹耗國風而漸不覺誘惑人意而衆益迷洎乎九州山原南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于土木之工奪人利于金寶之飾遺君親于師資之際違配偶于戒律之間壞法害人無隸

此道且一夫不田有受其飢者一婦不蠶有受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耕而食待織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宮庭皆宋齊梁物力凋瘵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况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是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剷除不盡流行轉資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弊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諸臣協予至意條疏至當宜在必行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人利衆予何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人收充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妖二千餘人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驅浮游不業之徒已踰十萬廢丹墮無用之室何啻億千自此清靜訓人慕無爲之理簡易齊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王化尙以革弊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意

通鑑武宗會昌五年上惡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趙歸真等復勸之乃先毀山野招提蘭若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廿人中等留十人下等留五人八月壬午詔陳釋教之弊宣告中外凡天下所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人大秦穆護祇僧二千餘人毀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收良田數千萬頃奴婢十五萬人所留僧皆隸主客不隸祠部百官上表稱賀尋又詔東都止留僧二十人諸道留二十人減其半

留十人者減三人。留五人者更不留。五臺僧多亡奔幽州。李德裕召進奏官謂曰。汝趣白本使。五臺僧爲將必不如幽州將。爲卒必不如幽州卒。何爲虛取容納之名。染于人口。獨不見近日劉從諫招聚無算。開人竟有何益。張仲武乃封二刀。居唐關曰。有游僧入境。則斬之。

六年五月乙巳。上京衛先聽留兩寺外。更各增置八寺。僧尼依前隸功德使。不隸主客。

舊唐書。宣宗大中元年閏三月。敕會昌季年。併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致理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蘆革過當。事體未宏。其靈山勝境。天下州縣。應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通鑑。是時君相務反會昌之政。故僧尼之弊。皆復其舊。五年夏六月。進士孫樵上言。百姓男耕女織。不自溫飽。而羣僧安坐華屋。美衣精饌。率以十戶不能養一僧。武宗憤其然。髮十七萬僧。是天下。一百七十萬戶。始得蘇息也。陛下卽位以來。修復廢寺。天下斧斤之聲。至今不絕。度僧幾復其舊矣。陛下縱不能如武宗除積弊。奈何興之子已廢乎。平日者陛下欲修國東門。諫官上言。避爲罷役。今所復之寺。豈若東門之急耶。所役之工。豈值東門之勞耶。願早降明詔。僧未復者勿復。未修者勿修。庶幾百姓猶得息肩之日也。秋七月。中書門下奏。陛下樂奉釋氏。羣下莫不奔走。恐才力有所不逮。因之生事。擾人。望委所在長吏。量加撙節。所度僧亦爲選擇。有行業者。若容凶粗之人。則更非敬道也。鄉村佛舍。請罷兵日修。從之。

冬十月乙卯。中書門下奏。今邊市已息。而州府諸寺。尙未畢功。望且令成之。其大縣遠于州府者。聽置一寺。其鄉村毋得更置佛舍。從之。

周世宗顯德二年五月。敕天下寺院。非敕額者悉廢之。禁私度僧尼。凡欲出家者。必俟祖父母父母叔伯之命。惟兩京大名府京兆府青州聽州戒壇。禁僧俗捨身斷手足。煉指掛燈帶鉗之類。幻惑流俗者。令兩京及諸州。每歲造僧帳。有死亡歸俗者。皆隨時開落。是歲天下寺院。存者二千六百九十四。廢者三萬三百三十六。見僧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尼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六。

宋建隆初。詔佛寺已廢于顯德中。不得復興。開寶中。令僧尼百人許歲度一人。至道初。又令三百人歲度一人。以誦經五百紙爲合格。先是泉州奏。僧尼未度者四千人。已度者萬數。天子驚駭。遂下詔曰。一夫耕。三人食。尙有受餒者。今一夫耕。十人食。天下安得不重困。水旱安得無轉死之民。東南之俗。游惰不職者。跨村連邑。去而爲僧。朕甚疾焉。故立此制。

天禧二年三月。詔不許剏修寺觀院宮。州縣常行覺察。如造一閒以上。許人陳告。所犯者依法科罪。州縣不切覺察。亦行朝典。公主戚里。節度至刺史已上。不得奏請剏造寺觀。開置戒壇。如違御史彈奏。是歲又詔諸處。不係名額寺院。多聚奸盜。騷擾村鄉。况有條貫。不許存留。並令毀拆。其舍宇三十間以上。並留存。元世祖至元十七年。二月丙申。詔諭真人折志誠等。焚毀道藏僞妄經文及板。

十月己酉，張易等言參校道書，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餘皆後人僞撰，宜悉毀。從之。

三十年四月，敕江南毀諸道觀，聖祖天尊祠。

成宗元貞元年正月，詔道家復行金籙科記。

改佛爲道

宋徽宗大觀四年，停僧牒。政和四年，置道階三十六等。宣和元年，詔改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道士僧爲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爲宮，院爲觀，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老學菴筆記：政和神霄玉青萬壽宮，初止。改天寧萬壽宮，觀爲之。後別改宮觀一所，不用天甯。若州城無宮觀，卽改僧寺。俄又不用宮觀，止改僧寺。初通撥賜產千畝，已而豪華無涯。西京以崇德院爲宮，據其產二萬一千畝，賃舍錢園利錢，又在其外。三泉縣以不隸州特置，已而凡縣皆改一僧寺爲神霄下院，寢寢日張。至宣和末方已。

禁鑄佛寫經

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壬子，詔曰：佛教者，在乎清靜，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內，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禮敬。下人淺近，不悟精微，觀菜希金，逐饑思水，浸以流蕩，頗成蠹弊。如聞坊巷之內，開鋪寫經，公然鑄佛口食，肉手漫羶腥，尊敬之道，旣窮，慢狎之心，斯起。百姓等或緣求福，因致飢寒，言念愚蒙，深用嗟悼。殊不知佛非在外，法本居心。近取諸身，道則不遠。溺于積習，實藉申明。自今以後，坊市不得更以鑄佛寫經爲

業須瞻仰尊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誦讀者。勤于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寺觀並准此。

禁與僧尼往還

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戊申。禁百官家毋得與僧尼往還。

僧禁

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四月癸酉。詔沙門不得去寺。浮遊民間行者。仰以公文口口詔曰。比邱不在寺舍。遊涉村落。交通奸猾。經歷年歲。令民間五五相保。不得容止無籍之僧。精加隱括。有者送付州鎮。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爲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齋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齋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違者加罪。

舊唐書五行志。姚崇秉政。以惠範附太平公主。乃澄汰僧尼。令拜父母。午後不出院。其法頗峻。

全唐詩話。賈島爲僧時。洛陽令不許僧午後出寺。島有詩云。不如牛與羊。猶得日暮歸。

唐玄宗開元十九年四月癸未。詔曰。釋迦設教。出自外方。漢主中年。漸于東土。說茲因果。廣樹筌蹄。事涉虛立。渺同河漢。故三皇作乂。五帝乘時。未開方便之門。自有雍熙之化。朕念彼流俗。深迷至理。盡軀命以求緣。竭資財而作福。未來之勝因。莫效見在之家業。已空事等繁風。猶無所悔。恐人寡識。屢陷刑科。近日僧徒。此風猶甚。因緣講說。眩惑州閭。溪壑無厭。惟財是斂。津梁自壞。其教安施。無益于人。有蠶于俗。或出

入州縣。假託威權。或巡歷鄉村。恣行教化。因其聚會。便有宿宥。左道不常。異端斯起。自今以後。僧尼除講律之外。一切禁斷。六時禮懺。須依律儀。午後不行。宜守俗制。如犯者。先斷還俗。仍依法律。罪所在州縣。不能捉搦。并官吏輒與往還。各量事科貶。

遼史聖宗開泰九年十二月丁亥。禁僧燃身煉指。

金史王修傳。知大興府事時。僧徒多游貴戚門。修惡之。乃禁僧午後不得出寺。有一僧犯禁。皇姑大長公主爲請。修曰。奉上命。卽令出之。立召僧杖一百死。京師肅然。

李薦浮屠論。浮屠初入中國。英睿之君。忠義之臣。欲除其弊。終有不能。何哉。銷之不以其道也。今不必推罪于佛。惟治其徒。曰。吾將使汝不出戶。治其佛之說。而躬行之。禮部著以爲令。刑部防以爲法。

洪武六年六月戊戌。併僧道寺觀。禁女子不得爲尼。時上以釋道二教。近代崇尚太過。徒衆日盛。安坐而食。蠹財耗民。莫甚于此。乃令府州縣大寺觀一所。併其徒而處之。擇有戒行者。領其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之。又以民家多以女子爲尼。姑女冠。自今年四十以上者聽。未及者不許。著爲令。十七年閏十月癸亥。禮部尙書趙瑁言。自設置僧道二司。未及三年。天下僧尼已二萬九百五十四人。今來者益多。其實假此以避有司差役。請三年一次。出給度牒。且嚴加考試。庶革其弊。從之。

二十四年六月丁巳。命禮部清理釋道二教。敕曰。佛本中國異教也。自漢明帝時。有金人入夢。其法始自

西域而至。當是時民皆崇敬。其後有去鬚髮出家者。其所修行。則去色相。絕嗜欲。潔身以爲善。道教始于老子。以至漢張道陵。能以異術役召鬼神。禦災捍患。其道益彰。故二教歷世久不磨滅者。以此。今之學佛者。曰禪。曰講。曰瑜伽。學道者。曰正一。曰全真。皆不循本俗。污教敗行。爲害甚大。自今天下僧道。凡各府州縣寺觀雖多。但存其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而居之。毋雜處于外。與民相混。違者治以重罪。親故相隱者。流。願還俗者聽。其佛經翻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詞語。道士設齋醮者。亦不許拜奏青詞。爲孝子慈孫。演誦經典。報祖父母者。各遵頒降科儀。毋妄立條章。多索民財。及民有效瑜伽教。稱爲善友。假張真人。多私造符籙者。皆治以重罪。七月丙戌朔。詔天下僧道。有剏立庵堂。子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

二十五年。命僧錄司造周知冊。頒于天下。僧寺時京師百福寺。隱囚徒遁卒。往往易名。姓爲僧。遊食四方。無以驗其真僞。于是命造周知之冊。自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寺院僧名。以次編之。其年甲姓名。字行。及始爲僧年月。與所授度牒字號。俱載于僧名之下。旣成。頒示天下僧寺。凡遊方行脚至者。以冊驗之。其不同者。許獲送有司。械至京師。治之重罪。容隱者罪之。

二十七年正月。命禮部榜示天下僧寺道觀。凡歸併大寺。設碁基道人一人。以主差稅。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一年高者率之。餘僧道俱不許奔走于外。及交構有司。以書冊稱爲題疏。強求人財。其一二。人于崇山深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勿許。仍毋得剏庵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道里費。毋索取于民間。民

亦毋得輒自侮慢。凡所至僧寺，必揭周知冊，以驗其實。不同者，獲送有司。僧道有妻妾者，許諸人誣逐，相容隱者罪之。正統六年黃錄云：舊例僧有妻者，諸人得誣逐之。更索其鈔五十錠，無鈔歐死，勿論。願還俗者聽，亦不許收民兒童爲僧。違者並兒童父母皆坐以罪。年二十以上，願爲僧者，亦須父母具告，有司奏聞，方許。三年後，赴京考試。通經典者，始給度牒。不通者，杖爲民。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爲論議，詭論者，皆治重罪。

二十八年十月己未，禮部言：「今天下僧道數多，皆不務本教，宜令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之。詔從其言。年六十以上者免試。」

永樂五年正月，直隸及浙江諸郡軍民子弟，私披剃爲僧，赴京師，冒請度牒者千八百餘人。禮部以聞，上怒甚，曰：「皇考之制，民年四十以上始聽出家，今犯禁若此，是不知有朝廷矣。」命悉付兵部編軍籍，發戍遼東甘肅。九月庚午，直隸蘇州府嘉定縣僧會司奏：「縣舊有僧六百餘人，今僅存其半，請小民之願爲僧者，令披剃給度牒，不聽。」上諭禮部臣曰：「國家之名民，服田力穡，養父母，出租賦，以供國用。僧坐食于民，何補國家？度民爲僧，舊有禁令，違者必罪。」

六年六月辛巳，命禮部移文中外，凡民子弟僮奴，自削髮冒爲僧者，并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輪作。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

十五年閏五月癸酉，禁僧尼私建庵院，上以洪武年間天下寺院皆以歸併，近有不務祖風者，仍以僻處

私建庵院。僧尼混雜。屢犯憲章。乃命禮部榜示天下。俾守清規。違者必誅。

十六年十月癸亥。上以天下僧道多不通經典。而私簪剃。敗辱教門。命禮部定通制。今後願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有司。行鄰里保勘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受業。俟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錄道錄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還爲民。若童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不許出家。有年三十四以上。先曾出家而還俗。及亡命黥刺者。亦不許出家。若寺觀住持。不檢察而容留者。罪之。仍命禮部榜諭天下。

宣德元年七月辛酉。上罷朝。御右順門。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今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中間豈無有罪之人。潛隱其中。宜令僧道官取勘。如果無之。爾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同考試。能通大經。則給與度牒。在七月十九日以後。及不通經。皆不給。

二年七月戊子。罷僧童四百五十一人爲民。時僧童陳達高等。請給度牒考試。皆不通梵典。行在禮部。請懲以法。上曰。此愚民欲苟逃差役耳。宥之。發歸爲民。

十二月庚午。行在禮部奏。永樂十六年。太宗皇帝定制。凡願出家爲僧道者。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額外不許亂收。俟五年後考試。如果精通經典。給與度牒。今天下行童僧道。赴京請給

度牒者多係額外濫收，且不通典者多，請如例悉遣歸。若係額內之數，亦待五年考試給與從之。

七年三月壬戌，申嚴僧人化緣之禁。上謂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曰：佛本化人爲善，今僧人多不守戒律，不務祖風，往往以創造寺院爲名，羣昇佛像，歷州郡化緣，所得財物，皆以非禮耗費。其申朋洪武中禁令，違者必罪之。

十一月丙午，天界寺僧達英，以寺爲京都大刹，又缺住持，請命高僧領其衆。上謂禮部曰：此僧爲自營計，勿聽。

八年三月戊寅，湖廣荊州府荊門州判陳襄言：各處近有惰民，不顧父母之養，安從異端，私自落髮，賄求僧司文憑，以遊方化緣爲名，遍歷市井鄉村，誘惑愚夫愚婦，靡所不爲。所至官司，以其爲僧，不之盤詰，奸人得以恣肆，乞飭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果是僧，止居本處，不許出境，庶絕奸弊。從之。

宣德十年八月癸卯，廣東按察使僉事趙禮言：各處寺觀，多因田糧浩大，與民一體當差，是致混同世俗。如南海縣光孝寺，該糧三千餘石，每當春秋耕斂，羣僧往來佃家，男女雜坐，嬉笑酣飲，豈無污染，敗壞風俗。乞依欽定額數，設僧人府四十名，州三十名，縣二十名，就于本寺量給田畝，聽其自種自食，餘田均撥有丁無田之人耕種納糧。上命行在禮部依所言之行。

正統元年九月己未。都知監太監洪寶保請度家人爲僧。許之。凡度僧二十四人。

十月甲戌。行在禮部尙書胡濬等奏。洪武間。天下僧道給過度牒者。令僧錄司道錄司造冊。頒行天下。寺觀。凡遇僧道。卽與對冊。其父兄貫籍。告度月日。如有不同。卽爲僞冒。迨今年久。前令寢廢。有亡沒遺留。度牒未經繳銷。爲他人有者。有逃匿軍民。及囚犯僞造者。有盜賣影射者。及私自鬻刺者。奸弊百端。眞僞莫辨。乞自今以後。給度牒者。仍造冊。頒行天下。寺觀以防奸詐。從之。

五年正月辛未。給僧重一萬人。度牒進士張諫。有希求。請給數千百衆。庵至京師之疏。

十一年九月辛巳。有僧四人。私建佛寺于彰儀門外。監察御史林廷舉等。奏付法司。坐當杖充邊衛軍。從之。

十四年四月甲戌。上御奉天門。謂禮部尙書胡濬等曰。舊制僧道之數。府四十。州三十。縣二十。其行童度牒之請。悉由里老并所司勘實。方得申送。近聞多不通本教。及來歷不明之人。妄報貫籍。一概冒請。爾禮部卽行文請諸司。待三年後。凡有應給牒者。先令僧道衙門勘試。申送該管有司。審係額內。并貫籍明白。仍試其精通本教經典。如行童令背法華等經。并諸品經咒。道僮令背玉皇本行集等經。并諸品科範。番僧審通壇場十箇。方許申送禮部。覆試中式。然後具奏請給。敢仍前濫保事發。其經錄諸司官吏里老。具重罪不宥。

景泰十五年十一月辛卯。雲南虛仁驛驛丞尙褫言。近年以來。釋教盛行。鬻替士民。誘煽男女。廉恥道喪。風俗掃地。此蓋前之掌邦禮者。屈于王振之勢。今年曰度僧。明年曰度僧。百十萬億。日熾月盛。今雖云止。度裁抑。不過示虛文。應故事而已。臣以爲宜盡令長髮。敕使歸俗務農。庶邪術不興。沴氣自息。

元史張珪傳。言僧道出家。屏絕妻孥。蓋欲超出世表。是以國家優視。無所徭役。且處之官寺。宜清靜絕俗。洗心誦經祝壽。比年僧道。往往畜妻子。無異常人。如蔡道泰。班講生之徒。傷人逞欲。壞教干刑者。何可勝數。俾奉祀典。豈不亵天瀆神。臣等議僧道之畜妻子者。宜罪以舊制。罷遣爲民。

二十以上不許爲僧

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詔。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許落髮爲僧。年二十以下。來請度牒者。俱令于在京諸寺試事三年。考其廉潔無過者。始度爲僧。

僧地沒官

實錄。正統十二年二月庚戌。彌陀寺僧奏。本寺原種苑平縣土城外。地十八頃有奇。近豪戶部委官踏勘。令臣輸稅。然臣空寂之徒。乞賜蠲免。上曰。僧旣不能輸稅。其地令沒官。

僧尼之濫

洛陽伽藍記。瑤光寺。永安三年。爾朱兆入雒陽。縱兵大掠。時有秀容胡騎數十人。入寺淫穢。自此後頗獲

譏諂。京師語云。汝陽女兒急作髮。瑤光寺尼奪女婿。
輟耕錄引唐鄭熊番禹雜記。廣中僧有室家者。謂之火宅僧。宋陶穀清異錄。京師大相國寺僧。有妻曰梵
嫂。

癸辛雜識。臨平明因尼寺。大利也。往來僧官。每至必呼尼之少艾者。供寢。寺中苦之。于是專作一寮。貯尼
之。嘗有違濫者。以供不時之需。名曰尼站。

元時婦人一切受戒。自妃子以下。至大臣妻室。時時延帝師堂上。戒師于帳中受戒。誦咒作法。凡受戒時。
其夫自外歸。聞娘子受戒。則至房不入。妃子之寡者。間數日則親自赴堂受戒。恣其淫污。名曰大布施。又
曰以身布施。其風流行中原。河北僧皆有妻。公然居佛殿兩廡。赴齋稱師娘。病則于佛前首謝。許披袈裟。
三日。殆與常人無異。特無髮耳。

僧寺之多

自魏有天下。至于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以後。天下
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暮沙門。實避調役。狠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略
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餘萬矣。其寺三萬有餘。南唐後主。普度諸郡僧。建康城中。僧徒殆至數千。

禁女冠尼姑

宣德四年六月，有順天府大興縣真元觀女冠成志賢等九人，詣行在禮部，請給度牒。禮部言：太宗皇帝時，命尼姑皆還俗。今成志賢等亦宜還家。上命先朝令仍申明婦女出家之禁。

造寺寫經並無功德

洛陽伽藍記：崇真寺比丘惠凝死，一七日還活。經閻羅王檢閱，以錯名放免。惠凝具說過去之時，有五比丘同閱。一比邱云：是寶明寺智聖坐禪苦行，過升天堂。有一比丘是般若寺道品，以誦四十卷涅槃，亦升天堂。有一比邱云：是融覺寺曇謨最講涅槃，華嚴領衆千人。閻羅王云：講經者必心懷彼我，以驕凌物。比丘中第一粗行，令唯試坐禪誦經，不問講經。曇謨最曰：貧道立身以來，唯好講經，實不明于誦經。閻羅王敕付司，卽有青衣十人，送曇謨最向西北門屋舍皆黑，似非好處。有一比邱云：是禪林寺道弘，自云教化四輩檀越，造一切經人中像十軀。閻羅王曰：沙門之禮，必須攝心守道，志在禪誦，不干世事。不作為爲，雖造作經像，正欲得他人之財物，卽得他物，貪心卽起，懷貪心卽是三毒不除，俱足煩惱。亦付司，仍與曇謨最同入黑門。有一比邱云：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卽棄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缺。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亦付司。青衣送入黑門。太后聞之，遣黃門侍郎徐紘，依惠凝所說，卽訪寶明寺。城東有寶明寺，城內有般若寺。城西有融覺禪林靈覺等三寺，問智聖道品曇謨最道弘等，皆實有之。卽請坐禪僧一百人，常在殿中供養。詔

不得持經像沿路乞索。若私有財物。造經像者任。惠凝亦入白鹿山。居隱修道。自此以後。京邑比丘悉皆禪誦。不復以講經爲意。

太祖皇帝御製龍興寺碑曰。立刹之意。留心歲久。數欲爲之。恐傷民資。若將民資。建寺求佛。福從何來。羅整菴欽順困知記。梁武帝問達摩曰。朕卽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並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又宗果答曾侍郎書。有云。今時學道之士。只求速效。不知錯了也。却謂無事省緣。靜坐體究。爲空過時光。不如看幾卷經。念幾聲佛。佛前多禮幾拜懺悔。平生所作罪過。要免閻羅老子手中鐵棒。此是愚人所爲。嗚呼。自佛法入中國。所謂造寺寫經。供佛飯僧。看經念經。種種糜費之事。日新月盛。但其力稍可爲者。靡不爭先爲之。導之者固其徒然。非人心之貪。則其說亦無緣而入也。奈何世之諂佛以求福利者。其貪心惑志。纏綿固結而不可解。雖以吾儒正色昌言。懇切詳盡。一切聞如不聞。彼蓋以吾儒未諳佛教。所言無足信也。達摩在西域。稱二十八祖。入中國。則爲禪家初祖。宗果擅名一代。爲禪林之冠。所以保護佛法者。宜無所不用其心。乃至如上所云。種種造作。以爲無益者。前後如出一口。此又不足信耶。且夫貪墮痴三者。乃佛氏之所深戒也。謂之三毒。凡世之造寺寫經。供佛飯僧。看經念佛。以爲有益而爲之。是貪也。不知其無益而爲之。是痴也。三毒而犯其二。雖活佛在世。亦不能爲之解說。乃欲諂事土佛木佛。以僥倖于萬一。非天下之至愚者乎。凡吾儒解

惑之言不可勝述。就意佛書中乃有此等本分說話。人心天理誠有不可得而泯滅者矣。今之道家蓋源于古之巫祝。與老子殊不相干。老子誠亦異端。然其爲道主於深根固蒂。長生久視而已。道德五千言具在于此。凡祈禳禱禱經咒符籙等事。初未有一言及之。而道家立教。乃推尊老子。置之三清之列。以爲其教之所從出。不亦妄乎。古者用巫祝以事神。建其官。正其名。辨其物。蓋誠有以通乎幽明之故。故專其職。俾常一其心志。以導迎二氣之和。其義精矣。去古既遠。精意寔失。而淫邪妖誕之說起。所謂經咒符籙。大抵皆秦漢間方士所爲。其泯滅而不傳者。計亦多矣。而終莫之能絕也。今之所傳。分明遠祖張道陵。近宗林靈素輩。雖其用不出乎祈禳禱禱。然既已失其精意。則所以交神明者。率非其道。徒滋人心之惑。而重爲世之害爾。望其消災而致福。不以遠乎。蓋老氏之善成其私。固聖門所不取。道陵輩之譎張爲幻。又老子之所不屑爲也。欲攻老氏者。須分二端。而各明辨其失。則吾之說爲有據。而彼雖桀黠。亦無所措其辭矣。通典貞觀八年。太宗謂長孫無忌曰。在外百姓。太似信物上封人。欲令我每日將十箇大德。共達官同入。令我禮拜。觀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徵對曰。佛法本貴清靜。以遏浮競。昔釋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因與之同輿。權翼以爲不可。釋惠琳非無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顏延之曰。三台之位。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今陛下縱欲崇信佛道。亦不須道人。且別參議也。

杖宰相及僧

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以右丞相張浩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寶妄自尊大杖二百

張通古傳僧法寶欲去張浩張暉欲留之不可得朝官又有欲留之者海陵聞其事召三品以上官上殿責之曰聞卿等每到寺僧法寶正坐卿等皆坐其側朕甚不取佛者本一小國王子能輕舍富貴自苦修行由是成佛今人崇敬以希福利皆妄也况僧者往往不第秀才市井遊食生計不足乃去爲僧較其貴賤未可與簿尉抗禮閭閻老婦迫于死期多歸信之卿等位爲宰輔乃復效此失大臣體召法寶謂曰汝爲僧去住在己何乃使人知之法寶戰慄不知所爲海陵曰汝爲長老當有定力今乃畏死耶遂于朝堂杖之二百張浩張暉杖二十

人主不可接僧

宋書顏延之傳時沙門釋惠琳以才學爲太祖所賞愛每召見嘗升獨榻延之甚疾焉因醉白上曰昔同子參乘袁絲正色此三台之坐豈可使刑餘之人居之上變色

許僧道畜妻

五臺志二氏之教古今儒者嘗欲去之而卒不能去蓋人心陷溺日久雖賢者不能自免夫民生有欲順其所欲則從之也輕按老子之子名宗爲魏將佛氏妻妻曰耶輸佉生子摩侯羅出家十二年歸與妻子

復完聚。今其徒皆鰥居而無妻。豈二氏之教哉。雖無妻而常犯淫僻之罪。則男女之欲。豈其性與人殊哉。爲今之計。簪剃不必禁也。聽其娶妻生子。而與齊民結婚姻之好。寺觀不必毀也。因其地之宏敞。而借爲社學社倉。卽以其人皆爲我用。久將自嫌其簪剃之醜。而亦不便于寺觀之居也。豈非君子以人治之道。孔子從俗獵較之意乎。又習儀多于寺觀。邱文莊已嘗非之。而祈禱必以僧道。厲祭必以僧道。何以禁民之作道場佛事哉。余謂禱雨當陳辭哀懇。令諸生歌雲漢之章。厲祭則聖祖御製之文。固已仁至而義盡矣。又何必假彼不潔之人。褻鬼神如百戲哉。

道士隸宗正寺

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制。道士女冠。宜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潤色梵書

山堂考索。太宗崇尚釋教。置院于太平。與國寺。後改爲傳法院。車駕亦嘗臨幸。得西域僧法天。及息天災。施獲等。取所獻梵書翻譯焉。息天災等。並賜紫袍師號。又命文臣潤色其文。是歲息天災等獻所譯經文一卷。詔入藏。刻板流行。自是盡取禁中梵夾。俾之翻譯。每誕節卽獻經焉。息天災等。皆至朝散大夫光祿寺鴻臚卿以卒。自是譯經之盛。後世無比。

天禧三年。以宰臣丁謂爲譯經使。潤官一員。以學士晁向李維同。潤二員。丁謂罷使後。亦不常置。

城隍神

鳳陽縣志洪武元年各處城隍皆有監察司民之封侯府曰公州曰侯縣曰伯且有制詞蓋其時皇祖尙未右定見三年乃釐正祀典詔天下城隍神主止稱某府城隍之神某州城隍之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爵號一切革去未幾又令各處城隍廟內屏絕閒雜神道城隍神舊有泥塑像在正中者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卻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兩廊壁上此令一行千古之陋習爲之一變惜乎今之有司多不達此往往妄爲衣冠之像甚者又爲夫人以配之習俗之難移愚夫之難曉遂使皇祖明詔託之空言可罪也哉

杜牧杭州新造南亭子記

佛著經曰生人既死陰府收其精神校平生行事罪福之坐罪者刑獄皆怪險非人世所爲凡人平生一失舉止皆落其間其尤怪者獄廣大千百萬億里積火燒之一日凡千萬生人死窮億萬世無有間斷名爲無間夾殿宏廓悉圖其狀人未熟見者莫不毛立神駭佛經曰我國有阿闍世王殺父篡其位法當入所謂獄無間者若能求事佛後生爲天人况其他罪事佛固無恙梁武帝明智勇武創爲梁國者捨身爲僧奴至國滅餓死不聞悟况下輩固惑之爲工商者雜良以爲楷僞內而華外納以大秤斛以小出之欺奪村閭憊民銖積粒聚以至于富刑法錢穀小胥出入人性命顛倒埋沒使簿書條令不可究知得財

買大第豪奴。如公侯家。大吏有權力。能開庫取公錢。緣意恣爲。人不敢言。是此數者。必自知其罪。皆捐奉佛以求救。日月積久。曰我罪如是。富貴如所求。是佛能滅吾罪。復能以福與我也。有罪罪滅。無福福至。生人惟罪福耳。雖田婦稚子。知所趨避。今權歸于佛。買福賣罪。如持左契。交手相付。至有窮民。啼饑稚子。無以與哺。得百錢。必召一僧飯之。冀佛之助。一日獲福。若如此。雖舉寰海內。盡爲寺與僧。不足怪也。屋壁繡紋可矣。爲金爲金枝扶疎。擊千萬佛。僧爲具味。飯之可矣。飯訖持錢與之。不大不壯。不高不多。不珍奇。環怪爲憂。無有人力可及。而不可爲者。晉伯主也。一銅鞮宮之衰弱。諸侯不肯來盟。今天下能如晉。幾萬幾千銅鞮。人得不困哉。文宗皇帝嘗語宰相曰。古者三人共食。一農人。今加兵佛。一農人。乃爲五人所食。其間吾民尤困於佛。帝念其本牢根大。不能果去之。武帝皇帝始卽位。獨奮怒曰。窮吾天下佛也。始去其山臺野邑。四萬所。冠其人幾至十萬人。後至會昌五年。始命西京留佛寺四。僧惟十人。東京二寺。天下所謂節度觀察同華汝三十四。治所得留一寺僧。惟西京數。其他刺史州不得有寺。出四御史。按行天下以督之。御史乘驛未出關。天下寺至於屋基。耕而刈之。凡除寺四千六百。僧尼筭冠二十六萬五百。其奴婢十五萬。良人拔附使令者。倍筭冠之數。良田數十萬頃。奴婢口率與百畝。編入農籍。其餘錢取民直。歸於有司。州縣得以恣新其公署傳舍。今天子卽位。詔曰。佛尙不殺而仁。且來中國久。亦可助以爲治。天下用率與二寺。用齒衰男女爲其徒。各止三十人。兩京數倍其四五焉。著爲定令。以徇其習。且使後世不得復加。

也。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尙書比部郎中。出於錢塘。錢塘於江南。繁大雅亞吳郡。子烈少遊其地。委曲知其俗。蠹人者剝削其根節。斷其脈絡。不數月人隨化之。三牋于丞相云。濤壞人居。不一錁鋼。敗侵不休。詔與錢二十萬築長堤。少爲數十年計。人益安喜。子烈曰。吳越古今多名士。來吾郡遊。登樓倚軒。莫不飄然而增思。吾郡之江山。甲于天下。信然也。佛熾害中國六百歲。生見聖人。一揮而幾夷之。今不取其寺材。立亭勝地。以彰聖人之功。使文士歌思之。後必有指吾而罵者。乃作南亭。在城東南隅。宏大煥顯。工施手足髮句。玉均牙滑。而無遺功者。江平入天。越峰如髻。越樹如髮。孤帆白鳥。點畫疑在。半夜酒餘。倚老松。坐怪石。殷殷潮聲。起于月外。東閩南越。官遊善地。天下名士多往之。予知百數十年後。登南亭者。念仁聖天子之功德。美子烈之旨跡。睹南亭千萬狀。吟不得已。四時千萬狀。吟不能去。作爲歌思。次之于後。不知幾千百人。

卷四

徙民

秦始皇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瑯琊臺下。

二十六年。徙民于河北榆中三萬戶。

漢高帝五年九月徙諸侯于關中

九年十一月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初婁敬使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夕可以至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屈昭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強族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備胡諸侯有變足亦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帝曰善乃徙劉敬所言關中十餘萬口

景帝元年正月詔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武帝元建二年作茂陵邑三年春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田二頃

元朔二年夏募民徙朔方十萬戶又徙郡國豪傑及貧三百萬已上于茂陵初主父偃說帝曰茂陵初立天下豪傑兼并之家亂衆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消奸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帝從之

元狩五年徙天下奸猾吏民于邊

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燉煌郡徙民實之

大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傑于茂陵雲陽此言雲陽而轉寫者誤爲陵耳茂陵帝所自起而雲陽甘泉所居故總使徙豪傑也鈞弋趙婕妤死葬雲陽至昭帝即位始尊爲皇太后而起雲陵武帝時未有雲陵

昭帝始元三年秋。募民徙雲陵。賜錢田宅。
四年夏。徙三輔富人于雲陵。賜錢戶十萬。

宣帝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資百萬以上徙平陵。二年春。以水衡錢爲平陵徙民起第宅。

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貲百萬者杜陵。

武帝鴻嘉二年夏。徙郡國豪傑貲五百萬以上五千戶于昌陵。賜丞相御史將軍列侯公主中二千石冢地第宅。

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徙鴈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二十六年。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鴈門上谷代郡八郡民歸于本土。遣謁者分將施行。補理城郭。發遣邊民在中國布還各縣。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

崔寔政論曰。古有移人。通以贍丞黎。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又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廣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甯就飢餒。無適樂土之慮。民猶羣羊聚畜。須主者牧養。慮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石。則零丁耗滅。是以景帝六年。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武帝遂徙關東貧人于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吏于關內。今宜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于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術也。

仲長統昌言曰。遠州之縣界至數千。而諸夏有十畝共乘之迫。遠州有曠野不發之田。代俗安土。有死無去。君長不使。誰能自往。緣邊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禦。

獻帝建安十六年。曹公西征。初自天子西遷雒陽。人民單盡。其後鍾繇以待中守司隸校尉。持節督關中諸軍。繇徙關中民。又招納亡叛以充之。數年間。民戶稍貴。曹公征關中。得以爲資。

魏文帝改長安。護許昌。亳洛陽爲五都。令天下聽內徙。復五年。後又增其復。

齊王以明帝景初三年正月卽位。六月。以遼東東沓縣吏民渡海。居齊郡界。以故縱城爲新沓縣。以居民。元始元年二月。以遼東汶北豐縣民流徙渡海。居齊郡之西安。臨淄昌國縣界。爲新汶南豐縣。以居流民。蜀主建興十四年。徙武都氏王符建。及氏民四百餘戶于廣都。

晉宣帝爲驃騎大將軍。都督雍州。表徙冀州農夫佃上邽。武帝太康中。杜預爲征南將軍。初伐吳。軍至江陵。因兵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南北郡。故地各樹之。長吏荆土蕭然。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武陵王駿討緣沔蠻。移一萬四千餘戶于京師。二十三年。遷漢川流民于沔次。二十七年。使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自彭城徙流民數千家于瓜步。征北將軍程天。徙江南流民于南州亦如之。二十八年冬。徙彭城流民于瓜步。淮南流民于姑孰。合計萬家。

孝武帝大明中。孔靈符爲丹陽尹。山陰縣土壤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資之家。于餘姚鄞鄞三縣界。

墾起湖田。帝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夫訓農修本。有國所同。土著之民。習玩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處。尋山陰豪傑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耕起空荒。無救災歎。又歎緣湖居民。魚鴨爲業。及有居肆。理無樂徙。尙書令柳元景。右僕射劉秀芝。尙書王瓚之。顧覲之。嗣湖東王彧。議曰。富戶溫房。無假遷業。窮身寒室。必應徙居。葺宇疏阜。產粒無待資。公則未易充課。私則卒難。其生計既定。舍功自息。宜募亡叛通恤。及與樂田者共往。經創修粗立。然後徙居。侍中沈懷文。王景文。黃門侍郎劉凱。鄒顥。議曰。百姓雖不親農。不無資生之路。若驅以就田。則坐以相違奪。且鄆等三縣。去治並遠。旣安之民。忽徙他邑。新垣未立。舊居已毀。去留兩困。無以自資。謂宜適任民情。從其樂。開宥逋亡。且令就業。若審成。腴壤然後議遷。太常王元謨。羨議曰。小民貧匱。遠就荒疇。去舊卽新。糧種俱缺。習之旣難。勤之未易。謂宜微加資給。使得肆勤。明力田之賞。申怠惰之罰。光祿勳王昇之。議曰。遠廢之疇。方剪棘荆。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徙粗立。徐行無晚。帝達衆議。徙民並成良業。

後魏道武天興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河高巖雜夷三十六署。百工技巧千萬口。以充京師。

二月。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十二月。徙六州三十二郡守宰豪傑吏民二千家于代都。

二年。陳留郡河南流民萬餘口內徙。遣使者仍勞之。

明元泰常三年。徙冀定幽三州。徙何民于京師。

娥清傳。清爲給事中。黃門侍中。先是徙何民散居三州。頗爲民害。詔清徙之平城。清善綏撫。徙者如歸。延和元年。車駕征馮文通。徙成邱成周遼東樂浪帶方元菟六郡民三萬家于幽州。開倉以賑之。太平真君六年。徙青齊之人以實河北。又陸俟太武時。與高涼王斛律河南。賂地至濟南東平陵。徙其民六千家實河北。

七年徙長安城內工巧二千家于京師。

獻文皇帝興三年。徙青州齊民于京師。

孝文太和十九年。詔遷雜之民葬河南。不得遷河北。于是代人南者。悉爲河南雜陽人。

北齊神武帝爲魏相。命孫騰高隆之。分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于是僑居者。各勒還本屬。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于幽州范陽寬鄉之處。百姓驚擾。後周武帝建德六年

十二月。行幸并州宮。移并州軍人四萬戶于關中。

宣武正始元年。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戶。

宣帝大象元年。詔曰。洛陽舊都。今旣修復。凡是元遷之戶。並聽還雜州。此外諸民欲往者。亦任其意。河南幽相預。毫青齊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隋煬帝大業元年。三月丁未。詔尙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預州郭下居民以

實之。又詔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于東京。

唐武后天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徙關外雍同秦等七州戶數十萬以實雒陽。

元宗開元十六年十月敕州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卽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愿者隨其所樂其數奏聞。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戶部郎中劉九皋言古者狹鄉之民遷于寬鄉蓋欲地不失利民有恆業今河北諸處自兵後田多荒蕪居民鮮少山東西之民自入國朝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閒之地開種田畝如此國賦增而民生遂矣上諭戶部侍郎楊靖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衆宜如其言于是遷山西澤潞二州民之無田者往彰德真定臨清歸德太康諸處開曠之地令自便置屯耕種免其賦役三年仍戶給鈔二十錠以備農具二十二年四月己亥朔命杭州温台蘇松諸郡民無田者許令往淮河運南潞河等處就耕官給鈔戶二十錠使備農具免其賦役三年九月甲戌山西沁州民張從整等一百一十六戶告願屯募屯田戶部以聞命賞從整鈔錠送後軍都督僉事孫禮分田給之仍令回沁召募居民二十五年十二月辛未後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李恪徐禮奏山西民徙居彰德衛輝懷慶廣平大名東昌開封凡五百九十八戶

三十五年九月乙未命戶部遣官覈實山西太原平陽二府澤潞遼沁汾五州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分

其丁口。以實北平各府州縣。仍戶給鈔。使置牛具種子。五年後徵其稅。永樂元年八月甲戌。簡直隸蘇州等十郡。浙江等九布政司富民實北京。二年九月丁卯。徙山西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汾民一萬戶實北京。

金史許安仁傳。章宗時。朝議以流人實邊。安仁言。昔漢有募民實邊之議。蓋度地經營國邑。制爲田宅。使至者有所歸。作者有所用。于是輕去故鄉。而易于遷徙。如使被刑之徒。寒餓困苦。無聊之心。靡所顧藉。與古之募民入塞不同。非所宜行。

國史律令

戰國策。楚相柏舉之戰。蒙穀入大宮。負雞次之典。以浮于江。逃于雲夢中。昭王返郢。五官失法。百姓昏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百姓大治。蒙穀之功。與存國相若。

東觀漢記。陳咸哀平間。以明律爲侍御史。王莽篡位歸鄉。至閉門不出。乃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聖主。

唐書。韋述居史職。元宗幸蜀。述抱國史。藏于南山。經籍資產。焚剽殆盡。述亦陷于賊庭。授僞官。至德二載。收兩京。議罪流渝州死。廣德二年。其甥蕭直。爲太尉李光弼判官。因入奏事稱旨。乃上疏理述于倉皇之際。能存國史。致聖明大典。得無遺逸。以功補過。合沾恩宥。乃贈右散騎常侍。

通鑑唐莊宗滅梁。御史臺奏朱溫篡逆。刪改本朝律令格式。悉收舊本焚之。今臺司及刑部大理寺所用。皆僞庭之法。聞定州敕庫。獨有本朝律令格式俱在。乞下本道錄進。從之。

風聞言事

宋史陳次升傳。爲左司諫。宣仁有追廢之議。次升密言。先太后保佑聖躬。始終無間。願勿聽小人銷骨之謗。帝曰。卿安所聞。對曰。臣職許風聞。陛下毋詰其所從來可也。彭汝礪傳。爲監察御史裏行。論俞允諂中人王中正。至使妻拜之。神宗爲罷充。詰其語所從。汝礪曰。如此非所以廣聰明也。卒不奉詔。

御容

舊唐書。唐武宗會昌五年十月乙亥。中書奏池水縣武牢關。是太宗擒王世充寶建德之地。關城東峰有二聖塑容。在一堂之內。今緣定覺寺例合毀拆。望取寺中大殿材木于東峰。以造一殿名曰昭武廟。從之。唐莊宗同光元年。宿州朱保誣進本朝十二聖寫真。及元宗封太山圖。蜀王衍建上清宮于老君殿。列唐十八帝真。備法駕之。宋邵博聞見錄。武功唐高祖宅。昔號慶善宮。今爲佛祠。有唐二帝紵漆像。不知何帝也。建炎以來朝野雜紀。紹興元年。終南山上清宮。太平道士嘗言真等。持太宗真宗御容。自岐下抵宣撫使張忠獻。金史。李大忠。刻唐高祖至昭宣二十一帝像于石。在舍水縣東。

元史石天麟傳。江南道觀。偶藏宋主遺像。有僧與道士交惡。發其事。帝以問天麟。對曰。遼國主后銅像在

西京者。今尙有之。未聞禁也。事遂寢。中州集。何宏中。宋靖康時。爲河北河東兩路統制。接應使。被擒不屈。請爲黃冠。時神霄宮廢道士。舊以徽宗爲東華君。將毀其像。宏中爲起紫微殿。遷像事之。

廟諱

李百藥北齊書。凡諸帝廟號。爲避唐朝諱。皆易其文。議者非之。

宋史。紹興二年十二月。禮部太常寺言。淵聖皇帝御名。見于經傳者。義訓或以威武爲義。或以回旋爲義。又爲植立之像。又爲亭郵表名。又爲圭名。又爲姓氏。又爲木名。各以其類求之。以威武爲義者。今欲讀曰威。以回旋爲義者。今欲讀曰旋。以植立爲義者。今欲讀曰植。若姓氏之類。欲去木爲亘。又緣漢法。邦之字曰國。盈之字曰滿。止是讀曰國曰滿。其本字見于經傳者。未常改易。司馬遷漢人也。作史記曰。先王之制。邦內畿服。邦外侯服。又曰。盈而不持。則傾于邦。字盈字。亦不改易。今淵聖皇帝御名。欲定讀如前。其經傳本字。卽不改易。庶幾萬世之下。有所考證。

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于正月九日。造遷翼皇帝簡穆皇后神主。奉藏于夾室。所有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從。

紹興元年四月。詔今後臣庶命名。並不許犯祧廟正諱。如名字見有犯祧廟正諱者。令改易。宋周必大文苑英華序曰。凡廟諱未祧。止當闕筆。

實錄。洪武十四年七月乙酉。定進賀表箋禮儀。其有御名廟諱。依古禮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

種樹

南齊書。劉善明爲海陵太守。郡境邊海無樹木。善明課民種榆檀雜果。遂獲其利。

梁書沈瑀傳。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棗。女丁半之。咸歡悅。頃之成沐。

魏應璩與龐惠公書。比見所上利民之術。植濟南之榆。栽漢中之漆。

栽桑棗

實錄。乙巳年六月乙卯下令。凡農民田畝。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差。有司親臨督勸。惰不如令者。有罰。不種桑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棉。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

洪武二十五年正月戊子。詔諭五軍都督府臣曰。天下衛所分兵屯種者。咸獲稼穡之利。其令在屯軍

士人樹桑棗百株。柿栗胡桃之類。隨地所宜。植之亦足以備歲歉。五府其偏行程督之。

十一月壬寅。詔鳳陽滁州廬州等處民戶種桑棗柿各二株。二十七年三月庚戌。命天下種桑棗。上諭

工部臣曰。人之常情。安于所忽。飽卽忘飢。煖卽忘寒。不思爲備。一旦卒遇凶荒。則茫然無措。朕深知民艱。

百計以勸督之。俾其咸得飽煖。比年以來。時歲頗豐。民庶給足。田里皆安。若可以無憂也。然預防之計。不

可一日而忘也。爾工部其諭民間。但有隙地。皆令種植桑棗。若遇凶歉。可爲衣食之助。于是工部移文天

下有司督民種植桑麻。且授之種植之法。又令益種棉花。率蠲其稅。歲終具數以聞。二十八年十一月壬辰。上諭戶部官曰。方今天下太平。軍國之需。皆已用足。其山東河南民人。田地桑棗。除已入額徵科。自二十六年以後。栽種桑棗果樹。與二十七年以後。新墾田地。不論多寡。俱不起科。若有司增科害者。罪之。宣德七年九月癸亥。順天府尹李庸言。所屬州縣。舊有桑棗。近年砍伐殆盡。請令州縣。每里擇耆老一人。勸督每丁種桑棗各百株。官常點視。三年給田。開其所種多寡。以驗勤怠。上謂行在戶部。臣曰。桑棗生民衣食之計。洪武間遣官專督種植。今有司略不加意。其即移文天下郡邑。督民栽種。違者究治。正統元年八月丁丑。命提調學校風憲官兼督民間栽種桑棗。

平陽府太平縣志。國初令各里設柘桑園。以重蠶事。其後皆廢。地多爲民占。嘉靖聽民易買官地高腴。里耆民王登漢易得柘桑故園。舍爲義塚。

郡國志。凡桑棗田地。丈量時。俱被豪民攤洒糧稅。占爲己業。故處已不可考。命桑棗帶稅糧徵收。金史食桑棗民戶以多種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除枯補新使之不闕。

老人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民間高年老人。理其鄉之訟詞。先是州縣小民。多因小忿。輒與獄訟。越訴于京。及逮問多不實。上于是嚴越訴之禁。命有司擇民間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聽其鄉訟。若戶婚

田宅鬪賦。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且給教民榜。使守而行之。

貼書

實錄。洪武四年正月。禁諸司濫設貼書。初。省府諸司。既設掾令史。復設貼書。乃前元官。不親案牘。弊奸吏得以舞法。爲害滋甚。于是內外諸司。定設掾令史。書吏司吏典吏員之多寡。視政之繁簡爲額。若濫設貼書者。罪之。

案牘減繁式

實錄。洪武十一年八月。定案牘減繁式。初。元末官府文移。案牘最繁。吏非積歲。莫能通曉。欲習其業。必以故吏爲師。凡案牘出入。惟故吏之言是聽。每曹自正吏外。主之者曰出文。附之者曰貼書。曰小書生。體文繁詞。多爲奸利。國初猶未盡革。至是。吏有以成案進者。上覽而厭之。曰。繁冗如此。吏焉不爲奸弊而害吾民也。命廷臣議減其繁文。著爲定式。鏤板頒之。俾諸司遵守。

欽字

實錄。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禁諸司文移。有奉旨施行者。勿書聖旨二字。凡有陞賞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

巡檢

實錄。洪武十三年十一月。敕諭天下巡檢曰。古者設官分職。不以崇卑。一善之及人。人受其利焉。朕設巡檢。于關津扼要。邊察奸僞。期在士民樂業。商旅無艱。然自設置以來。未聞其舉職者。今特遣使分視各處。以檢防有道。訊察有方。有能堅守是職。鎮靜一方。秩滿來朝。朕必嘉焉。

喪制

實錄。洪武元年十二月辛未。監察御史高原愾言。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尸。惟較酒肴厚薄。無哀戚之情。流俗之壞至此。甚非所以爲治。且京師者天下之本。萬民之所則。一事非禮。則海內之人。轉相視倣。况送終禮之大者。不可不謹。乞禁止以厚風化。上是其言。乃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

北平種田

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九月甲午。上謂刑部都察院臣。自今凡人命十惡死罪。強盜傷人者。依律處決。其餘死罪及流罪。令挈家赴北平種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後錄爲良民。其徒罪令煎鹽。杖罪輪役如故。自願納米贖罪者聽。乃選徒罪以下。罷黜官假以職名。俾督民耕種。三年有成績。實授無成。仍坐原罪。乙巳。命武康伯徐理等。往北平度地。以處民之。以罪徒者。十月丁丑。詔罪人應發屯戍者。皆從六科給事中。及行人司。編次隊伍。然後遣行。以防奸弊。

永樂元年六月庚戌。戶部致仕尙書王純奏。種田囚人。若照籍貫。分定地方。則有多寡不同。難于編甲。今宜不分籍貫。于保定真州順天等府。挨種安置。先近後遠。庶凡聚落易成。屯種有效。從之。

華夷譯語

洪武十五年正月丙戌。命編類華夷譯語。上以前元素無文字號令。但借高昌書。制爲蒙古字。以通天言語。至是乃命翰林侍講火原潔。與編修馬沙亦黑等。以華言譯其語。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食器用。靡不具載。復取元秘史參考。紐切其字。以諧其聲音。旣成。詔刻行之。自是使臣往來朔漠。皆能通達其情。

校勘斛斗秤尺

實錄。洪武元年十二月壬子。詔中書省。命在京兵馬指揮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會姓名。時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

斷百官酒肉

魏書食貨志。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百四斛九升。粟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麩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斛。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蕃使客。不在斷限。爾後盜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帑藏益以空竭。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悉二分減一。計歲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

禁小說

實錄。正統七年二月辛未。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近有俗儒。假託怪異之事。飾以無根之言。如翦燈新話之類。不惟市井輕浮之徒。爭相誦習。至於經生儒士。多舍正學不講。日夜記憶。以資談論。若不嚴禁。恐邪說異端。日新月盛。惑亂人心。乞敕禮部。行文內外衙門。及調提學校僉事御史。并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凡遇此等書籍。卽令焚毀。有印賣及藏習者。問罪如律。庶俾人知正道。不爲邪妄所惑。從之。

識兆

漢孝昭帝時。上林苑中。大柳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及昌邑王廢。更立昭帝兄衛太子之孫。是爲宣帝。帝本名病已。魏受禪碑。立于黃初二年。而其文有曰。改元正始。正始齊王芳年號。漢後主改元炎興。賈充聞之曰。吾聞譙周之言。先帝諱備。其訓具也。後主諱禪。其訓授也。如言劉已具矣。當授于人也。今中權軍名。而漢年極于炎興。此殆天意矣。明年八月。武帝嗣晉王位。授以受禪。魏時起安世殿。後晉武帝居之。安世武帝字也。桓元于南州起齋。悉書盤龍于上。號爲盤龍齋。羨劉毅小字盤龍。及克玄。遂居之。會稽王道子。于東府造土山。名曰靈秀山。未幾孫恩作亂。再踐會道子所封。靈秀孫恩字也。後周華嶽頌。立于天和二年。而其文有曰。會一區寓。納之仁壽。及隋文帝立。改元仁壽。

唐元宗開元二年八月太子賓客薛綜光獻東都九鼎銘其豫州銘武后自制文有曰上玄降監方建隆基紫微令姚崇等奏曰聖人啓運休兆必彰請宣付史館 郇國公功德碑立于長慶二年而其文有曰寶歷天齊及敬宗卽位改元寶歷 宣宗製秦邊陲曲其詞曰海岳咸通及帝崩懿宗卽位改元咸通 外史欒杙蜀人擊拂以初人爲孟入有徐延琦者王衍舅也其作私第華侈衍常幸之于壁上戲題曰孟入蓋中以孟爲不佳故也他日孟知祥到蓋先兆云 蜀王孟昶每歲除日命翰林爲詞題桃符正旦置寢門末年學士辛寅撰詞昶以爲非工自命筆題曰新年納餘慶佳節兆長春昶以其年正月降王師卽命兵部侍郎呂餘慶知成都府而長春乃太祖誕聖節名也癸未雜識云李方叔師友談記及延漏錄鐵圍山錄載仁宗晚年不豫漸復平康忽一日命妃嬪主遊後苑乘小輦向東欲登城樓遙見小亭榜曰迎暉帝不悅卽回輦翌日上賓而英宗登極蓋暉字英宗御名也又寇宗忠謨雜說哲宗朝嘗創一堂退釋黃幾學士進名皆不稱旨乃自制曰迎端意謂迎事端而治之未幾徽宗由端邸卽大位 又云汴梁宋時宮殿凡樓觀棟宇窻戶往往題燕用二字意必當時工匠姓名耳及金海陵修燕都擇汴宮窻戶刻鏤工巧以往始知與廢皆定數此卽先兆也 金大定二十二年重修中岳廟黃文納撰碑文有曰洪惟主上窳明昌之緒及章宗立改元明昌

元文宗天寶五年司徒香山言陶宏景胡笳曲有負展飛天歷中是甲辰君之語今陛下生平紀號寶興

之合。此實受命之符。乞錄付史館。頒告中外。詔令翰林諸臣議之。以爲陛下紹統。于今四年。薄海內外。罔不歸心。無待旁引曲說。以爲符命。從其所言。恐起纖緯之端。非所以定民志。事遂寢。趙世延作崧山錄銘有曰大明未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版

(38981.1)

本國叢書
日知錄四冊

本書實價國幣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

著作

顧炎武

五成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F四七七三平

